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

李毓嵐**

摘要

由於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女性的自我意識開始萌芽，導致婦女投入職場，婦女解放運動開始出現。而傳統文人這一群體，依過往刻板印象，他們深受儒家經典薰陶，對婦女之觀念較為保守，其在新時代衝擊下有何轉變，實為一值得探究的課題。本文乃利用傳統文人的詩文作品和日記，窺探其對女性的看法。

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是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常歌頌具備貞、孝、節、烈德行之女子，但己身卻蓄妾，且以出入風月場所為風雅，呈現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現象。

迨至 1920、1930 年代後，他們對於女性已有許多較為進步的看法，例如重視女子教育、提倡男女平等、肯定職業婦女、贊同女子體育、獎助女性文人、鼓勵妻女參與公眾活動等。但是傳統文人之間仍存在著個別差異，而且大多數仍固守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認為女子受教育之目的在成為「賢妻良母」，女子從事體育之目的在於生育健康的下一代，可見其眼光仍有侷限。

關鍵詞：傳統文人、女性觀、林獻堂、張麗俊、林癡仙

* 本文初稿曾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臺灣研究在尼德蘭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三）暨 2008 年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宣讀。感謝與談人張隆志教授、與會之學術先進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又，本文乃筆者博士論文〈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其中一部份增修而成，博士論文寫作期間，承蒙吳師文星逐字逐句審訂，方能奠定本文完成的基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
 - 三、女性觀的改變
 - 四、對男女社交公開的拒斥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女性的自我意識開始萌芽。據楊翠研究，當時《臺灣民報》中有許多關於婦女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等議題之言論，婦女解放運動也開始出現。大正 14 年（1925）2 月 8 日，彰化地區的知識階級婦女組成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昭和 2 年（1927）新文協在會則第七條中，明確規定設置婦女部；大正 15 年（1926）成立的臺灣農民組合，也於昭和 3 年（1928）2 月設置婦女部，由葉陶擔任婦女部長。¹ 同時，由於總督府廢纏足、興女學之政策，臺灣女性的生活空間逐漸變大，婦女開始投身職場，雖然大多侷限在護士、助產士、教師、女工及服務性質之公車車掌、交換姬（電話接線生）、女給（女招待）等職務，但已呈現出新興氣象。任看護婦、助產士、教師必須學有專精，即使是當電話接線生和車掌也要具備公學校畢業學歷，² 因此，職業婦女的出現是日治時期女子教育日漸普及的成果。

當時臺灣男性對於婦女力求提升地位，並扮演新的社會角色有何看法，頗令人好奇。關於日治時期男性的女性觀，洪郁如曾以 1900-1915 年之解纏足運動為

¹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329、349、528-536。

²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 216-217。

主題，對臺灣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過程進行考察。洪氏指出臺灣士紳經由參與總督府獎勵下之內地觀光，發現了文明新女性形象，回臺後乃帶頭提倡解纏足。但其理想中之新女性，仍被期待扮演賢內助的角色，須以受教育所得之近代知識，協助男性的家庭與事業。³ 本文則將重點置於日治時期的傳統文人。所謂傳統文人係指曾受漢學教育，並以傳統漢詩文為主要創作者。所謂「傳統」，主要是與以白話文、白話詩寫作為主的「新」文人作一區隔。因此，即使曾接受新式教育，只要堅持以漢詩文寫作，也屬傳統文人陣營。然而，傳統文人深受儒家經典薰陶，依過往刻板印象，其婦女觀念較為保守，在新時代之衝擊下有何轉變，實為一值得探究的課題。

目前學界對傳統文人之研究已累積不少成果，例如黃美娥在《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中，以本身中文系出身對漢詩掌握之優勢，結合社會科學理論，討論臺灣新舊文學之承接、臺灣傳統詩社之現代性體驗、傳統文人對世界文學之接受等諸問題。她認為傳統文人普遍對新式科學文明感覺新奇，但部分人士對西方之精神文化出現抗拒和排斥；而新舊文學論戰則隱含新學與漢學、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大和精神與漢族精神、國文與漢文等相互較勁之意味。⁴ 其後，發表的〈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一文，⁵ 更將研究範疇擴大為斷髮、解纏足、著新裝、講日語等現代性身體經驗，跳出一般文學研究者的窠臼。

張靜茹以林癡仙、連雅堂、洪棄生、周定山四人為例，論述其因對文化母國中國懷抱夢想而前往上海，目睹實況後夢想幻滅，重新安頓自我的過程。⁶ 至於蔡依伶之碩士論文〈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

³ 洪郁如，〈日本統治初期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255-281。

⁴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⁵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2006年3月），頁81-119。

⁶ 張靜茹，《上海現代性·臺灣傳統文人：文化夢的追尋與幻滅》（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話語〉，則重審日治初期由總督府與傳統文人協力推動的解纏足運動之歷史意義，指出此運動並未含攝女性身體解放之意涵，而是殖民現代性與父權文化共謀之下的產物，是傳統性別文化身體政治之再現。⁷

其次，傳統文人之身份認同問題也受到研究者重視。早期學者喜歡強調傳統文人之氣節，常以連雅堂為對象，對其歌功頌德一番。⁸ 但近年來學界之著眼點多在披露文人與日本當局合作之一面。例如施懿琳曾探討吳德功對日本由反抗到傾斜的過程；⁹ 黃美娥則指出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對象應是日本，因此向來予人具有抗日色彩印象的櫟社，其成員之民族意識應是因人而異。¹⁰ 在關於王松之論文中，黃氏也指出王松雖被稱為遺民詩人，但與日人仍有良好的互動，只是其舉止自有分寸。¹¹ 凡此在在均已破除向來一般的既定觀念，而更貼近歷史事實。

然而，傳統文人的女性觀仍較為學者忽略，僅王振勳〈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一文，¹² 談及櫟社詩人的女性態度。王振勳指出，櫟社諸君多以家財蓄妾，但明治 44 年（1911）重視女子教育的梁啟超來臺訪問後，他們對待女性的態度轉為嚴謹尊重。王氏之文忽略除梁啟超訪臺外，其他影響傳統文人觀念轉變的因素，且探討的對象侷限於櫟社，筆者乃試圖進行較為全面的研究。

⁷ 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⁸ 鄭喜夫，《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曾迺碩，《連橫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⁹ 施懿琳，〈由反抗到傾斜：日治時期彰化文人吳德功身份認同之分析〉，《中國學術年刊》18（1997年3月），頁317-344。後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363-404。

¹⁰ 黃美娥，〈帝國魅影：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2003年7月），頁222-246。後收於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343-380，作為附錄。

¹¹ 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遺民詩人的應世之道：以新竹王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233-260。後收於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321-361。

¹² 王振勳，〈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1（2004年6月），頁1-35。後收於王振勳，《林獻堂的社會思想與社會活動新論》（臺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237-259。

二、傳統文人的固有女性觀

(一)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

傳統中國的女教，主要以相夫事姑的為婦之道為主要內容，教育的目的在使女子出嫁後成為賢妻順婦，以博取丈夫的歡心和翁姑的讚賞。¹³ 清代臺灣的官宦之家，除了延師教導家中女子讀書識字外，也常灌輸女教思想，《昔時賢文》、《女論語》、《孝經》、《閨則》、《烈女傳》為日常修習的課目。¹⁴ 因此，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心目中理想的婦女形象，起初仍是具備三從四德，能孝敬翁姑又勤於相夫教子之賢內助，鄭虛一（1880-1930）¹⁵ 便勉勵其長子之繼室必須勤儉守家規，與丈夫相敬如賓，並成為家務得力的輔佐。¹⁶ 林癡仙（1875-1915）則常講述古烈女樂羊子妻及姜詩妻龐氏之故事，¹⁷ 給其妻謝氏端聽，¹⁸ 希望其妻能有所效法，後謝氏果然未讓林癡仙失望。

謝氏在癡仙赴科考前即屢勸其苦讀，以光耀門楣，每逢科舉考試舉行前，更親至神前焚香祈禱。乙未之變後，因舉家內遷，顛沛流離，癡仙母陳夫人舊疾復發，幸賴謝氏呵護備至，方轉危為安。尤有甚者，謝氏因自己不孕，主動替癡仙蓄小星（納妾），癡仙完全蒙在鼓裡，直至某日歸家，驚見有陌生之少婦奉茶，才知此一安排。妾生之子夭折後，為延續香火，謝氏乃抱同姓兒為螟蛉子，並視

¹³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年8月），頁7。

¹⁴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105。

¹⁵ 鄭虛一：名秋涵，號錦帆，又號霽光，新竹人，曾祖父為鄭用鑑。乙未之役內渡，1909年攜眷返臺，於新竹設帳成趣園。1924年移家清水，晚年終老於故鄉。有《虛一詩集》傳世，包含〈成趣園詩鈔〉、〈山色夕陽樓吟草〉兩部分。鄭虛一，《虛一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書前作者介紹。

¹⁶ 鄭虛一，〈示長兒繼室阮氏盛治〉、〈山色夕陽樓吟草〉，收於鄭虛一，《虛一詩集》，頁145。其詩曰：「但期勤儉守家規，相敬如賓永偕隨。知汝讀書嫻女戒，好將內政助吾兒。」

¹⁷ 樂羊子妻的故事出自《後漢書》〈烈女傳〉，她批評樂羊子行路拾遺的錯誤，勸誡其不可貪小利而失大節，使樂羊子知錯即改。她也告誡樂羊子不可中途廢學，說明求學必須專心致志，持之以恆，使樂羊子深受感動，完成學業。姜詩妻龐氏以孝順婆婆馳名，每日均至離家6、7里的江邊打水，供婆婆飲用。某日突遇大風，龐氏未能即時趕回家，婆婆又急著要喝水，因此遭丈夫責備並慘遭休妻。但龐氏並未心懷怨恨，反而借住鄰居家，日夜紡織，以賣布的所得購買食物，孝敬婆婆。其夫得知後，乃召其回家，兩人重歸於好。

¹⁸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13年6月24日，未刊稿。

如己出，完全以傳宗接代為念，不知妒忌為何物。平日勤儉持家，勤於簿記，癡仙頗稱贊其賢。¹⁹

此外，夫死之後必須守節，不幸遭污辱則須以身殉，如此才堪為婦女之表率。清初臺灣雖為一移墾社會，婦女較為開放活潑，但傳統的禮教規範仍有其影響力，婦女從一而終、重視名節的例子還是相當多，此從臺灣各地志書的烈女傳即可得證。況且臺人以來自福建漳泉的移民為多，漳泉兩地自宋代起深受朱熹學說薰陶，婦女以明禮法著稱。此後隨著各處的移墾開發，傳統的道德標準更深植民心，²⁰ 至日治時期此種觀念猶未改變。施梅樵（1870-1949）就認為一旦婚約成立，即使是嫁入貧苦人家，婦女也不能有異志；若遭夫婿離異，則須毀容或斷臂。甚至婚前若未婚夫亡故，也必須形容憔悴，「頭插定盟簪，耳掛定盟珥」，以未亡人自居，永保貞節。總之，婦女必須將節烈視為份內之事，從一而終，才算明大義。²¹

在前述觀念影響下，具備貞、孝、節、烈等德行之女子常成為傳統文人歌頌之對象。所謂貞女係指女未字在母家守貞者；若已字未嫁而夫死，赴夫家守貞者，曰貞婦。孝女為自誓在家守貞，奉養父母終老者；出嫁後孝養舅姑代替危難、婦代夫危難者，均為孝婦。節婦為年 30 以前夫死，而守節至 50 歲者；或年未 50 身故，而守節已六年者。烈婦指夫死以身殉夫者；至於遭遇盜賊強暴捐軀殉難者，婦曰烈婦，女為烈女。²²

林幼春（1880-1939）、賴紹堯（1871-1917）、傅錫祺（1872-1946）、顏雲年（1874-1923）、黃服五（1870-?）、²³ 徐杰夫（1873-1959）²⁴ 等人曾頌揚鄭貞

¹⁹ 林癡仙，〈哭內子謝氏端〉，收於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下冊，頁 236-238。

²⁰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138-140。

²¹ 施梅樵，〈家嫂郭孺人六旬悅辰敬賦〉，施讓甫編，《鹿江集古詩部》，收於施梅樵，《梅樵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13-14。

²²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1960），頁 22-24。

²³ 黃服五：斗六人，1889 年登第府試，取錄優等選中，列舉雲林縣學秀才。乙未之變後，隨時處宜，早悉文明利器，1897 年 4 月畢業於嘉義國語傳習所，後任法院雇員，同年 7 月轉用辦務署雇員。1902 年 8 月授佩紳章，10 月陞任斗六廳判任通譯，1911 年解職。「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年年末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15 年保存；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63-264。

²⁴ 徐杰夫：號楸軒，官章念榮，嘉義山仔頂人。1908 年任山仔頂區長、農會委員、土地整理委員。1912 年授佩紳章，翌年任嘉義廳參事，同時任嘉義區長，1920 年任臺南州協議會員。此外，1914 年獲選

女。該貞女乃新竹鄭拱辰之千金，名王釵，號慧修，因其祖父奉佛，故孝於祖母，長齋不嫁，至 26 歲時去世。²⁵ 還有一位陳貞婦，為牛罵頭蔡年亨之養母，過門前其夫即亡故，但仍矢志養姑，並養族子年亨以延夫祀，故深受傅錫祺推崇。²⁶ 另蒙多位文人寫詩紀念的吳鸞，是臺南吳乃占（1881-?）²⁷ 之女，與某青年訂婚後，仍嚴男女之防，未婚夫對此大為不滿，而迫其作伴旅行，吳女不從所請，竟遭離緣，羞憤之餘上吊盡節。林耀亭（1868-1938）乃詠嘆：「願教輕薄頹風泯，長使冰霜勁節堅。就義從容遺烈在，貞魂應繞法華巔。」²⁸ 吳子瑜（1885-1951）曰：「填海冤禽魂不滅，懷清貞女玉無瑕。況當婦道凌夷日，得汝堪推守禮家。」²⁹ 王則修則云：「青絲繫頸寧無怨，白璧持躬未有瑕。伉儷難諧拼一死，延陵不愧大方家。」³⁰

不過，前述受褒揚的鄭貞女、陳貞婦、吳鸞，均為傳統文人或社會名流的家眷，才會獲得如此多的關注，這與她們的家世和社會地位有關。否則，類似吳鸞的事件，可能僅是報上一則不起眼的社會新聞。

林幼春第三子林太平之未婚妻許燉煌也是一位貞婦。林太平曾至上海求學，後在臺北當記者。昭和 5 年（1930）親自照顧罹患惡性肺炎的母親，而不讓弟妹靠近，因怕他們被傳染。據林幼春言，太平「舉凡摩搔扶掖之勞、湯藥食飲之細、

為嘉義銀行副頭取，其後升至頭取，也是臺灣南部海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無盡會社監察役、嘉義電燈會社監察役、臺南製冰會社社長。1911 年與林玉書、蘇孝德、林維朝等人共組「羅山吟社」，設有例會，以詩會友。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232；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91-93。

²⁵ 林幼春，〈鄭貞女詩〉，收於林幼春，《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22；賴紹堯，〈新竹鄭貞女詩〉，《悔之詩鈔》（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7；傅錫祺，〈新竹鄭貞女詩〉，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上冊，頁 56；環鏡樓主人，〈弔鄭貞女慧修〉，收於環鏡樓主人，《環鏡樓唱和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株式會社，1920），頁 107；黃服五，〈追弔鄭慧修貞女〉，收於賴柏舟編，《鷗社藝苑初集》（嘉義：鷗社，1951），頁 94；徐杰夫，〈貞女詩〉，收於賴柏舟編，《鷗社藝苑初集》，頁 111。歌詠鄭貞女的詩作，並編成《鄭貞女輓詩》（出版地、出版時間不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²⁶ 傅錫祺，〈壽陳貞婦五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97。

²⁷ 吳乃占：臺南人，號君夢。歷任臺南州區書記、佳里庄長、臺南州協議會員等職，亦為佳里漁業組合理事、臺永義芳株式會社相談役、臺灣竹材會社社長、臺灣新聞佳里出張所長、騰雲自動車商會會長。白鷗吟社社員。黃洪炎編，《瀛海詩集》（臺北：臺灣詩人名鑑刊行會，1940），頁 327。

²⁸ 林耀亭，〈弔吳鸞女士〉，收於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44-45。

²⁹ 吳子瑜，〈弔吳鸞女士〉，《臺南新報》8925（大正 15 年 12 月 11 日），頁 6。

³⁰ 王竹修，〈弔吳鸞女士〉，《臺南新報》8925（大正 15 年 12 月 11 日），頁 6。

痰唾溲溺之穢，無不躬自任之。」³¹ 但不幸自身竟遭感染。其母過世後，更是困頓憔悴，形銷骨立，而於昭和7年（1932）12月19日亡故。³²

太平之未婚妻許氏與太平同齡，起初女方父母見太平有病，不允婚姻，後經努力才成功。當太平病重時，其未婚妻許氏即欲飲石碳酸自殺，與太平共赴黃泉，但未成功；³³ 太平去世後，許氏仍打算至林家守節，不願改嫁，經蔡培火勸誘才打消該念頭。³⁴ 由此可略窺當時的道德標準對女性行為產生之制約。

（二）蓄妾及流連花叢為常態

傳統文人雖以高道德標準要求女性，但本身卻擁有三妻四妾，例如林幼春有二妻（元配、繼室）二妾，³⁵ 陳懷澄（1877-1940）也有妾名美玉，應林瑞騰之請到黃竹坑別莊教林家子女漢文時，更攜妾自隨。³⁶ 施家本（1886-1921）則因父母之命很早就完婚，但行為依然放蕩，後來結識一名女子，至他去世為止一直是其外室。³⁷

由於妻妾環伺，家庭不免引發風波。謝道隆（1852-1915）之妾蔡紫薇即在謝氏夫婦亡故後，率其子謝秋汀與謝家長子謝春池爭財產，後經張麗俊調解，擬定財產分配承諾書，才化解一場風波。³⁸ 至於蔡惠如（1881-1929）與吳子瑜更因與愛妾之間的感情糾葛，而廣受時人矚目。

³¹ 林幼春，〈孝子傳〉，轉引自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下層篇，頁89。

³² 林幼春，〈孝子傳〉，轉引自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篇，頁89；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504。

³³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448。

³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511；蔡培火著、張漢裕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241-242。

³⁵ 林幼春原配為莊能宜，為莊嵩之妹，但18歲即過世，生林正熊。後又娶賴書為繼室，生林培英。兩妾一為王理（臺北奶），生林太平、林逢源、林長洪，後因肺病去世；一為何氏查某（新港奶）。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施璇璣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篇，頁76；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篇，頁88-89。

³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456。

³⁷ 葉榮鐘，〈詩人施家本：記一個未完成的天才〉，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67。

³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79、80、86、95、104。

蔡惠如除原配張氏寬外，另有兩妾，一原是其母之丫環，稱為「素蘭姊」，一為女伶出身。³⁹ 據傳女伶出身之妾與惠如相識於 1910 年，當時她隨著戲班到霧峰萊園演出，慶賀林獻堂祖母羅太夫人八十大壽，除蔡惠如外，也與林幼春結識，三人因此傳出一段轟動地方的緋聞。⁴⁰ 女伶成為惠如之妾後，備受寵愛，惠如因治警事件坐牢時，曾特別作詞相贈，言及「十七年間親愛，到今朝，更覺情癡。蒼天祝，宵宵魂夢，左右不相離。」⁴¹ 可見用情之深。蔡惠如晚年不幸罹患腦溢血，據曾前往探視的蔡培火言，他過世當天因為懷疑女伶與他人有曖昧，因此大怒到發狂，雖已半身不遂，猶對其打罵不休，最後執女伶之手不放而至於死，⁴² 可見這名愛妾是他死前唯一之牽掛。

吳子瑜之愛妾姓張名蘭英，東山詩會時常伴其左右，負責準備文具招待與會文人墨客。子瑜稱讚她平日做事勤快，常分擔奴婢勞務，不積蓄私財，不說人是非，更以校外生的資格，畢業於早稻田高等科及日本女子大學。⁴³ 後來因吳子瑜染指下女阿笑，蘭英嫉之，為之改雇，乃與子瑜衝突，遂服揮發油自殺身亡。此事曾登上新聞版面，文人學士也多作輓詩、輓聯弔之，⁴⁴ 使吳子瑜顏面無光，為自己的風流付出代價。不過他並未記取教訓，隔年又再娶二妾，享盡齊人之福。⁴⁵

³⁹ 謝金蓉，〈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收於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14。

⁴⁰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211。

⁴¹ 鐵生，〈滿庭芳獄中歲暮寄妾〉，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上冊，頁 563。

⁴²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4；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49。但依謝金蓉的說法，蔡培火對蔡惠如的遺詞用句，是同時代人士留下的文字紀錄裡，最不客氣的一位，例如他曾批評蔡惠如「這個人沒什麼可取的地方」、「一生的事業無一項有成就」，因此其所言蔡惠如執女伶之手不放，以致於死的說詞，恐係經過渲染的道聽途說。謝金蓉，〈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收於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111-112。

⁴³ 吳子瑜，〈張蘭英墓誌銘〉。然吳子瑜此篇墓誌銘，並未陳述張蘭英的真正死因，反而說自己雖少生病，但每病輒劇，故蘭英嘗謂：「設有不測，願先主君赴地下！」不料竟踐約而去。吳子瑜又感嘆道：「輓近道德淪亡，於女界尤甚，而姬獨能潔身以死，比之悍潑淫奔者，何啻雲泥之隔？苟不記之，曷以慰泉下靈？」推崇張蘭英具備婦德。但吳子瑜此種說法，顯然有掩蓋事實，替自己脫罪之嫌。

⁴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242。

⁴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7。

至於張麗俊（1868-1941）雖未納妾，但與情婦徐氏妹感情甚篤，兩人相交長達 28 年。由於徐妹本為他人婦，初期兩人來往十分隱密，後來徐氏與張麗俊家人日漸熟識，便時常至張家小住；又由於徐妹之夫後來不住家中，張麗俊也將徐妹之家視為他在葫蘆墩（豐原）之公館。徐妹過世後其喪葬幾乎全由張麗俊負責，可見兩人愛戀之深。⁴⁶ 情婦之外，張麗俊也常與煙花女子相往還，從昭和 10 年（1935）5 月 14 日的日記，即可略窺其交往複雜的程度：

晴天，往豐原漫遊，到詹氏好方，探問震災人物無損之幸。他又言姜氏綉又來問，欲適我，我之意如何。坐有頃，別到林氏員方，仍問全上。他數年前與我有舊，因戲謔之言激我，後又紹介游氏菊來伴我，因與顛倒一番。有頃出，在富春園午餐。午后欲歸，王氏香又留偃午，三時乃歸。今日俱與女流盤桓，何奇遇之多也。⁴⁷

可見張麗俊猶如萬人迷一般，極受豐原當地女流青睞。

事實上，傳統文人多將周旋於眾美人之間，視為風雅之舉，林癡仙、蔡啟運（1855-1911）、莊雲從（1884-1925）、施梅樵等人均以沈湎酒色聞名。林癡仙常出現於妓筵歡飲中，身不離席，口不絕談，⁴⁸ 與莊雲從、陳懷澄、張棟梁、蔡啟運、林仲衡（1877-1940）、林瑞騰諸詩友聚會時，也總會招藝妓到場彈唱，⁴⁹ 故在其詩作中，有大量自述酒色生涯或與妓唱和之作品，不無逞才與自命風流之用意；⁵⁰ 蔡啟運則被描述成「每對鶯花倍有情，到處春風詩酒樂。」施梅樵也以「賦性風流，不拘小節」著稱，他稱自己「英雄第一無聊賴，日日銜杯對美人」。⁵¹ 據曾受教於施梅樵的葉榮鐘回憶，施梅樵執教於書房時，下午常常宣布停課，原因是他要召妓；而其屋內也常有半老徐娘逗留。⁵²

⁴⁶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69-121。

⁴⁷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53。

⁴⁸ 林幼春，〈叔父癡仙先生無悶草堂詩存序〉，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上冊，頁 7。

⁴⁹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8 月 18 日、26 日，未刊稿。

⁵⁰ 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43-149。

⁵¹ 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03-105。

⁵² 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335-336。

當時文人之聚會每不乏藝妓侑酒唱曲助興，例如謝道隆自築生壙後，每逢佳期輒邀詩友前往吟詠，其間總有藝妓相陪，林載釗（1884-1928）乃賦詩笑稱：「侑酒墳前有麗姝，玉山醉倒遣花扶。不知百歲神遊後，依舊風流似此無。」⁵³ 大正 15 年（1926）11 月，稻江著名詩妓貞花前來臺中，吳子瑜為此特別邀集櫟社諸友，召開臨時擊鉢會，以一睹佳人風采，貞花更特別作〈貞花遊東山贈子瑜〉詩。⁵⁴ 此外，出外訪友、踏青也會攜妓同行，昭和 5 年（1930）3 月林獻堂與林資彬、洪元煌（1883-1958）等人同遊草山，即有藝妓繡鳳、阿桂作陪，共作一日清遊。⁵⁵

由於時常出入溫柔鄉，在傳統文人之詩集中常見歌詠藝妓之豔詩，林仲衡即有贈與寶卿、美琴、圓圓、花月痕等不同校書之詩作，也有描寫在葫蘆墩、彰化、鹿港等地尋歡之作品。⁵⁶ 林維朝（1868-1934）於明治 35 年（1902）作詩贈秀枝女校書，詩中言：「年來最怕惹相思，邂逅逢卿不自持。露水姻緣寧註定，胡為一件便情癡。」遣詞用字頗為露骨。⁵⁷ 明治 45 年（1912）也贈詩與芍卿女校書，對其淪落風塵之境遇頗為同情：「一朵梨花帶雨寒，紅綃時染淚痕斑。憐卿薄命遭淪落，再抱琵琶舊調彈。」⁵⁸

在《東寧擊鉢吟》中充斥著以從良妓、妒妓、病妓、詩妓、俠妓、醉妓、瞽妓、啞妓、老妓、雛妓、歌妓等各式各樣妓女為題材之擊鉢詩作。⁵⁹ 1930 年創刊於臺南之《三六九小報》更闢「花叢小記」專欄，⁶⁰ 每期介紹一位藝妓之生平事略和容貌特徵，多數並附有照片。在此種環境下，容貌出眾並具有才學之名妓

⁵³ 林載釗，〈題謝頌臣先生生壙其三〉，收於王建竹主編，《臺中詩乘》（臺中：臺中市政府，1976），頁 181。

⁵⁴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117。

⁵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98。

⁵⁶ 林仲衡，《仲衡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86、187、202。

⁵⁷ 林維朝，〈壬寅二月贈秀枝女校書〉，收於陳素雲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172。

⁵⁸ 林維朝，〈賦贈芍卿女校書〉，收於陳素雲編，《林維朝詩文集》，頁 230。

⁵⁹ 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頁 18、32、44-45、51、72、73、75、101、250、269、270；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頁 30、107-108、283。

⁶⁰ 「花叢小記」後來數度易名為「花間瑣語」、「花國芳訊」、「花叢琴韻」、「青樓瑣語」等。

成為傳統文人愛慕及追求對象，傳說藝妓葉香與林癡仙曾有一段情，而為人津津樂道；⁶¹ 臺北藝妓王香嬋更先後與羅秀惠（1865-1943）、謝介石（1878-1946）、連雅堂（1878-1936）滋生情愫，最後下嫁謝介石，易名香禪，成為滿洲國外交部總長夫人及駐日大使夫人。⁶²

隨著時代演進，聲色場所的形態也產生變化，1930年代出現新興的咖啡館，成為名人雅士時髦的聚會場所，《三六九小報》曾載：「……尋芳買醉，現已舍酒樓而趨咖啡店矣。燈紅酒綠，粉膩脂香，燕瘦環肥，左宜右有。群花招展，肉屏風也。蠻腰巧折，天魔舞也。唱片妙響，流行曲也。心身陶醉，五色酒也。時代人之官能。於是乎享樂之亂舞，盛哉咖啡店，尖端時代之寵兒也。」⁶³ 有美酒美色，又能聽到流行曲，難怪咖啡館成為熱門之去處。

服務於咖啡店之女服務生稱為「女給」（女招待），工作是端送飲料和食物，並且免費陪客人同席談天，於是女給繼藝妓之後，成為文人追逐之目標，林鷺洲曾詠女給，云：「人前未敢苦相留，宛轉歌聲略帶羞。形跡生涯娼妓異，不容雲雨在樓頭。」⁶⁴ 言其格調較高，賣藝不賣身，與娼妓迥然有別。《風月報》及其前身《風月》，內容便是以女給之贈詠及寫真為主。紗籠奧稽女給美惠子曾被如此形容：「身軀瘦小，肌膚映玉，聰慧活潑，酒籌歌板，壓倒群芳，其應酬手腕，女給中堪稱第一。」⁶⁵ 昭和9年（1934）10月臺中東本願寺住持藤澤辦謝恩會，更招日臺咖啡女給同往參拜，以表示日臺名花之融合；⁶⁶ 翌年，女給甚至在臺中公會堂聯合演劇，據說人眾擁擠，幾無立錐之地，⁶⁷ 由此可見當時女給受歡迎的程度。

⁶¹ 楊雲萍，〈無悶草堂詩存未收作品舉略〉，收於楊雲萍，《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3），頁596-597。

⁶² 廖毓文（漢臣），《謝介石與王香禪》（臺北：南華出版社，1956）；邱旭伶，《臺灣藝旦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60-170。

⁶³ 《三六九小報》282（昭和8年4月23日），頁4。

⁶⁴ 林鷺洲，〈女給〉，《詩報》276（昭和17年7月24日），頁20。

⁶⁵ 晴雨，〈美惠子〉，《風月報》19（昭和10年8月），頁4。

⁶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388。

⁶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312。

林獻堂（1881-1956）常偕友至臺中月宮、紅風車、西湖、富士等咖啡館飲酒休憩，某日特地前往大屯咖啡尋找蔡季蓀之女、賴宗棠之媳，因賴、蔡兩家原為富戶，家道中落後，蔡女無法謀求溫飽而淪落為女給，林獻堂深感可憐。⁶⁸ 又有一次在月宮咖啡勸女給桃戒煙，而桃聞言後立刻不吸，林獻堂大為感佩，隔年再度相見時，對其大為褒獎。⁶⁹ 上述事例，顯示咖啡館是文人常去的社交場所，不過林獻堂在娛樂應酬之餘，仍表現出比常人多的人道關懷。

傳統文人常出沒歡場，因此若對衛生措施稍有閃失，極易感染隱疾。林癡仙就曾為淋病所苦，他在明治 39 年（1906）6 月 18 日之日記寫道：「淋痔復發，加以頭暈眼花，頗覺委頓。」⁷⁰ 坦承自己罹患淋病，並且說是復發，可見之前早有病史。此後他每日均至臺中安田稻實的醫院看病，服用藥丸，並以外用藥水及藥膏擦拭，⁷¹ 甚至禁飲冰水，以免藥效不彰。⁷² 經過一番折騰，至 30 日總算大致復原，遂停止用藥。⁷³ 不過數日後病情又急轉直下，這次他改往臺中醫院求醫，⁷⁴ 至 7 月 18 日才正式痊癒。⁷⁵ 為求徹底斷根，癡仙於痊癒後又買淋油來服用，持續服用一週後才停止。⁷⁶ 故他曾作詩自嘲道：「風流誤我費針砭，藥裏床頭日日添。」⁷⁷

當癡仙至臺中醫院接受治療時，碰巧遇見林獻堂也在醫院，蓋與癡仙均受淋病之苦也，⁷⁸ 兩人在這種場合巧遇，是否尷尬外人不得而知，不過由此可知，林獻堂早年也頗風流浪漫。葉榮鐘曾說林獻堂年輕時常駐足於臺中之秦樓楚館，甚至在好友的慫恿下到豐原去作狎妓之遊，⁷⁹ 這與他中晚年時處理男女關係的嚴

⁶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284。

⁶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310；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312。

⁷⁰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18 日，未刊稿。

⁷¹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20 日、22 日、23 日、24 日，未刊稿。

⁷²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25 日，未刊稿。

⁷³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6 月 30 日，未刊稿。

⁷⁴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0 日，未刊稿。

⁷⁵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8 日，未刊稿。

⁷⁶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9 日、28 日，未刊稿。

⁷⁷ 林癡仙，〈病中戲作〉，收於林癡仙，《無悶草堂詩存》，上冊，頁 178。

⁷⁸ 林癡仙，〈林癡仙日記〉，1906 年 7 月 10 日，未刊稿。

⁷⁹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領導者：林獻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14。

謹，顯然有別。⁸⁰

張麗俊則於昭和7年(1932)感染梅毒，導致跨下生橫絃，行步不便，拖延年餘，後至醫院手術方癒。⁸¹ 最慘的是，當時他已步入老年，卻染此少年人不知名譽之病症，因此，住院時有部分親友不願前來探視。對此張麗俊頗感委屈，他認為自己雖然風流，但所交往的婦女均具有一定的地位和條件，並非不顧名譽品格的無恥之人。⁸² 風流與下流之別，他心中其實是有一把尺，然而即使相交之婦女經過選擇，仍招引惡疾上身。

綜合上述，傳統文人認為為人妻者應該賢淑、貞節，然己身卻畜養婢妾，甚至流連風月場所，造成嚴以待妻、寬以律己的現象。對此，正房妻子似乎只有隱忍一途，因為嫉婦為七出之律之一。舉例而言，蔡啟運雖已有一妻兩妾及兩女婢，但仍陶醉於青樓美色。其妻林次湘，雖富有文采也能詩，只能將無奈之心情寄託於文字，其〈調外〉一詩寫道：「一樹梨花獨挺姿，驚風耐雨幾多時。無情最是痴蝴蝶，忙裡尋春過別枝。」⁸³ 即是其無言的抗議。

不過，男性擁有三妻四妾乃臺灣社會舊俗，即使像蔣渭水這般的新知識份子，身旁也有紅粉知己陳甜相伴；直到現今，臺灣仍有部分名人妻妾成群，例如王永慶、孫道存、金鐘影帝雷洪等人。因此，在沈迷女色方面，傳統文人並非特別迂腐的群體。

三、女性觀的改變

上述對婦女的傳統觀念，隨著時代之進步，慢慢出現變化。在1920年代的各種文化啟蒙運動中，不少新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婦女議題，例如大正12年(1923)

⁸⁰ 林獻堂終身未納妾，但晚年與林家女傭施秀玉滋生情愫，秀玉並替其產下一子。不過獻堂的生活大抵仍算嚴謹。林博正主講、林蘭芳紀錄，〈說我霧峰林家〉，《臺灣文獻》57:1(2006年3月)，頁76-77。

⁸¹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236-237、261-263、265-266。

⁸²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270-271。

⁸³ 林次湘，〈調外〉，收於鄭鵬雲編，《師友風義錄》(臺北：廣文書局，1981)，頁31。

臺灣文化協會將「尊重女子人格」一款列入其年度新設事業中，⁸⁴ 其後並於全臺各地舉辦數次以討論婦女問題為主軸之大型演講會。⁸⁵ 《臺灣民報》中觸及婦女問題之文章數量也極多，對婦運人士及相關活動之報導也很熱心。⁸⁶ 傳統文人如林幼春，本身即為臺灣文化協會協理及《臺灣民報》社長，鄭汝南（1876-1933）、洪元煌、蔡惠如、陳貫（1882-1936）、林載釗、林仲衡曾任文協理事，王學潛（1868-1927）、黃欣（1885-1947）、楊仲佐（1875-1968）、魏清德（1886-1964）、林子瑾（1878-1954）曾為評議員，⁸⁷ 思想多少會受到衝擊。

此外，部分文人因曾赴國外旅遊，視野也更為開闊，林維朝於明治40年（1907）前往東京參觀博覽會，發覺日本婦人或肄業於學校，或從事於農工商業之間，各有職事，無異男人，究其因皆是不纏足之故，故回臺後大力鼓吹婦女解纏。林維朝並提出纏足有四大害：一、女子身軀柔弱，纏足後必大傷元氣，是以纏足會導致傷身；二、女子原有操持家務之責，纏足後行走尚且需人攙扶，無法親操井臼，是以纏足會妨礙其職務；三、若遇戰爭或火災，纏足之女子由於寸步難移，必無法逃難，是以纏足會傷其生命；四、纏足者無能力耕作於田間，是以纏足會妨礙農事。⁸⁸

林獻堂於昭和2年（1927）5月偕其二子攀龍、猶龍展開歐美之旅，曾至英國眾議院旁聽，驚覺議員中有8名女性，其中一人甚至是女優（女明星）。⁸⁹ 又從報上得知，該名明星議員在議會夏季休會期間，仍舊重返舞臺，繼續其演藝事業。⁹⁰ 當時，臺灣非但婦女無參政權，遑論向來被視為玩物之女優能獲選為國會

⁸⁴ 臺灣文化協會本部，〈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2:4（大正13年3月11日），頁15。

⁸⁵ 〈（臺灣近情）彰化盛開文化演講〉，《臺灣民報》3:3（大正14年1月21日），頁3；〈婦女問題大講演〉，《臺灣民報》116（大正15年8月1日），頁9；〈通霄大甲的婦女講演〉，《臺灣民報》117（大正15年8月8日），頁8；〈基隆婦女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135（大正15年12月12日），頁6。

⁸⁶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23。

⁸⁷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75-77，表五為臺灣文化協會歷任幹部名單。

⁸⁸ 林維朝，〈東遊紀略（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850（明治40年11月1日），頁4。

⁸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40；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296。

⁹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162。

議員，因此林獻堂頗感訝異，認為這是東西方特異之處。至丹麥時，則注意到當地政府為婦女設有特別教育機關，教授烹飪術及家政學，是以丹麥婦女個個都持家有則，烹飪技術也超等絕倫。⁹¹ 英國婦女可出任民意代表、女優有社會地位、丹麥設立婦女學校等情形，均促使其反思臺灣婦女之處境。

整體而言，傳統文人已日漸重視與婦女有關之議題，崇文社⁹² 多次徵文之主題均與女性有關，描寫新時代女性之漢詩作品也為數不少。茲略述傳統文人之婦女新觀念如下：

首先，重視女子教育。明治 28 年（1895）起，日本藉由〈高等女學校章程〉和〈高等女學校令〉之發佈，正式將婦女教育納入教育體系。同時，日本透過在北京發行的中文報紙《順天時報》，將女子教育理念傳播至中國。京師大學堂總教習服部宇之吉則多次向慈禧太后進言興辦女學之重要性。⁹³ 在臺灣方面，日治之後，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大正 8 年（1919）女子教育設施正式確立，設有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大正 11 年（1922）進而設立高等女學校、家政學校等。⁹⁴

由於總督府之宣導，傳統文人逐漸體認女子教育之重要，常在報章雜誌上發表相關言論。崇文社社長黃臥松（1876-1944）⁹⁵ 即云：「嗚呼！二十世紀號文明，人生最患無教育，學問豈在重男兒，且夕咿唔勤閨閣，化行俗美不待言。」⁹⁶ 其他崇文社社員，如憂開民認為，法之女子，已登高而倡自由之論；墨之女子，且上書而求參政之權。女權發達之程度，與國力成正比，我國若未能順應時事潮

⁹¹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 392。

⁹² 崇文社：原本只是一個祭祀文昌帝君的神明會，1917 年彰化塾師黃臥松因憂心道衰文敝，乃募集社員，重修倉頡、沮誦牌位，於春、秋兩季，祭拜文昌帝君、倉頡等神明。翌年「因憤慨風俗頹壞，人心不古」，黃臥松遂與賴和、吳貫世倡議徵文，召集以彰化為中心的中南部文人正式籌組該社，以黃臥松為社長，經費由地方人士自由樂捐。其徵文活動持續至 1941 年，長達 25 年之久。施懿琳，〈日治中晚期臺灣漢儒所面臨的危機及其因應之道：以「崇文社」為例（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一年）〉，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頁 272-273。

⁹³ 陳延湏，《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78-80。

⁹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58-70。

⁹⁵ 黃臥松：彰化人，號筆俠，幼時曾拜陳百川為師，後為漢文塾師。一人獨撐崇文社大局，每月徵文的投稿，都由其親自謄錄，並聘請文宗，詳加評審。日治後期易名為廣本富松。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70-76。

⁹⁶ 黃臥松，〈南投廳下阿冷社蕃婦璉馬斯那威〉，《廖孝女詩集附二蕃烈婦》，收於黃臥松編，《彰化崇文社十五週年紀念圖》（嘉義：蘭記書局，1931），頁 12-13。

流，使女子接受教育，將為外族所陵迫。⁹⁷ 王文德則倡言女子不受教育將有不孝舅姑、不知廉恥、不知勤儉、無才德、無智慧、失忠義之虞；若受教育則可開其知識、長其才力、有大家風範。⁹⁸ 署名有慨者也云，女子若受教育，其妒悍之性、暴戾之氣和驕淫偷惰之習，將潛移默化於不自知。⁹⁹

因此傳統文人家中之年輕女子不乏接受新式教育，甚至赴日留學者。林獻堂之女林關關 9 歲即赴日本，寄居嘉納治五郎家，自此在日本受教育，直到就讀淑德高等女學校二年級，因祖母念孫心切而回臺，繼續在長榮女中完成高中學業，畢業後入東京女子大學就讀，二年級時又應祖母之要求而回臺；¹⁰⁰ 莊嵩（1880-1938）之姪女施翩翩也於 8 歲時就學東京，據稱考試常名列前茅。¹⁰¹

謝雪漁（1871-1953）之長篇文言通俗小說〈日華·英雌傳〉中的女主角李麗君，除外貌絕代外，17 歲即自大學畢業，平時也涉獵歐美新書，在現代學科的新知上較諸男性毫不遜色。此外，該小說中之女性人物，幾乎全是接受新式教育之才女，例如前川壽子，畢業於女子大學；大野美子就學於日本美術學校；奈良通子是御茶水女子大學之高材生等。¹⁰² 顯示在謝雪漁心中，理想女性典範為接受過新式教育者。

女性傳統文人也了解女子接受教育之重要性，張李德和（1893-1972）在長女張玉英赴日本就讀女子大學前夕，對於女兒不讓鬚眉深以為傲，並勉勵其學成歸國後能報效故鄉，吟道：「乘風不讓男兒志，破浪偏誇姪女胞。無限前途須自重，學成歸顯故山岫。」¹⁰³ 黃金川（1907-1990）對傳統社會以女子無才是德之觀念，甚有異議，其〈女學生〉一詩充分流露其想法：

⁹⁷ 二林憂開民，〈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臺中市：文聽閣，2006），第 32 冊，頁 136-137。

⁹⁸ 王文德，〈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0-143。

⁹⁹ 北斗有慨，〈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38。

¹⁰⁰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編，〈故高林關關女士告別禮拜〉（臺北：濟南基督長老教會，1996）。

¹⁰¹ 莊嵩，〈哭表姪女施氏翩翩並序〉，收於莊嵩，《太岳詩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69-70。

¹⁰² 林淑慧，〈女體與國體：論謝雪漁之日華·英雌傳〉，《中國文學研究》24（2007 年 6 月），頁 132-133。

¹⁰³ 張李德和，〈長女留學臨別賦示〉，收於江寶釵編，《張李德和詩文集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頁 55-56。

詎甘綉閣久埋頭，負笈京師萬里遊。雌伏胸愁無點墨，雄飛迹可遍寰球。
書深莫被文明誤，學苦須從哲理求。安得女權平等日，漫將天賦付東流。¹⁰⁴

大意为女子不甘長守綉房，遂赴京師遊學從師。女子該憂愁的是胸中無點墨，遂屈居人下，如果能奮發有為，足跡便可遍及寰宇。然而，目前女權仍不振，只能期待來日可一展身手，發揮天賦所長。顯示其頗具雄心壯志，對當時婦女遭受束縛之處境極為不滿。¹⁰⁵

第二，提倡男女平等。王則修認為國家之戶口中，男女各居其半，若重男而輕女，則國家產生半數無用之人，即少半數有用之人，而家何能富？國何能強？¹⁰⁶ 陳永諧進一步主張女子應有參政權，強調：「男子有參政權，女子亦有參政權，夫然後全國之內，無一人不得其平，舉國之人，無一人不得其所。有平等之民，斯為平等之國。」¹⁰⁷

李逸濤（1897-1921）¹⁰⁸ 則透過其創作之通俗小說，來傳達對女性自主行動權和男女平等的重視。李氏作品〈劍花傳〉中之中國俠女劍花，不畏夜半瓜田李下之嫌，應允與男主角尚武相見，並曰：

……妾常恨男女授受不親一語，遂使無量數之有用女子，沈埋於黑暗地獄三千餘年，生育井臼而外，殆無完全之資格，□（案：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影響夫社會。自男女平等之義，盛傳於歐美以來，支那亦已漸脫其羈絆，吾輩正思為支那一開其風氣，豈復為此齷齪態！¹⁰⁹

¹⁰⁴ 黃金川，〈女學生〉，收於陳黃金川，《金川詩草》（臺北：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1），頁36。

¹⁰⁵ 陳黃金川著、鄭文惠等評註，《金川詩草百首鑑賞》（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26-28。

¹⁰⁶ 王則修，〈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32冊，頁152。

¹⁰⁷ 陳永諧，〈國民性涵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1，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32冊，頁8。

¹⁰⁸ 李逸濤：名書，號亦陶、逸濤山人，逸濤為其字，臺北人。1882年從臺北名士邱亦芝學，頗受栽培。長而嗜學，博覽金石，尤通史、漢。1896年入臺灣新報社，此後或入或出，擔任記者近20年。曾三度前往中國，寓居廈門，但生活境遇並未獲得改善。一生著作涵括詩、文、小說，但以小說知名於世。篤信佛教，為瀛社成員。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2004年6月），頁9-14。

¹⁰⁹ 逸濤山人，〈劍花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696（明治40年5月1日），頁7。

此段文字透露出李逸濤力主男女平等，且女性應走出家庭，對國家社會奉獻心力之前衛想法。¹¹⁰

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不少文人檢討納妾蓄婢習俗，陳材洋（1868-?）¹¹¹ 認為蓄妾會引發家庭風波，養婢會導致主婦虐待，皆是不重人道之生成平等也。¹¹² 唐尹璿¹¹³ 也云，婢女聽主婦指揮，任家人勞役，晏眠早起，與犬馬同流，應實行解放，以重人權。¹¹⁴ 張達修（1906-1983）¹¹⁵ 進而提倡一夫一妻制，認為蓄妾之家庭頻生變故，為妾者「或入門見妒，狐媚取容，陰懷奪嫡之計，暗蓄覬覦之心。或工讒掩袖，效武曩之行為，置毒俎中，師驪姬之故智，鼓釁房帷，舒其毒害。」臺人應引以為鑑。¹¹⁶ 林獻堂由於家族成員大多妻妾成群，更是經常目睹蓄妾之弊害，例如其堂兄林澄堂亡故後，其妾簡輕煙和賴麵為了分財產，竟連鏹甕、碗盤、椅棹等也互相爭奪，引發一場風波；¹¹⁷ 其弟林階堂之妻施金紗曾要求生活費用每月增加 60 圓，不料階堂竟大怒，以最下流的言語怒罵之，幾至動粗。林獻堂不禁感嘆：「唉！有妾之家庭無處無此風波，可不慎哉！」¹¹⁸

¹¹⁰ 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頁 22-23。

¹¹¹ 陳材洋：名湛恩，字材洋，鹿港人。光緒年間中進彰化縣學為生員，日治後為鹿港大治吟社社員。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8。

¹¹² 陳材洋，〈舊慣取捨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36。

¹¹³ 唐尹璿：彰化人，崇文社創立次年，黃臥松曾與其共同倡議徵文，為推動地方文風的重要人物，為古月吟社成員。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0。

¹¹⁴ 唐尹璿，〈養苗媳及蓄婢弊害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1，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32-33。

¹¹⁵ 張達修：號萱川，別署少勳、醉草園主人，南投鹿谷人。19 歲學詩文經史於王則修，後加入南投南陔吟社。1928 年應坪頂庄林宗慶之聘，於庄中教授漢文。三年後，至集集設教。後因王則修之薦，赴日為神戶富商莊玉坡書記，因莊氏經商失敗，乃返臺擔任臺灣新聞社編輯。1942 年至上海，戰後始返臺。戰後歷任臺中女中教員、竹山初中校長、彰化縣政府秘書、彰化自來水廠廠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等職。1963 年創立中興吟社。張淑玲，〈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105-106。

¹¹⁶ 張達修，〈寵妾弊害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8，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5 冊，頁 1153。

¹¹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0、182、183。

¹¹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72。

林獻堂對於為妾者之人格也頗為尊重。昭和 7 年（1932）霧峰一新會¹¹⁹ 成立之初欲遴選委員時，有人推薦洪浣翠出任，然因洪氏是林瑞騰之妾，乃引發林資彬、林陸龍等林家保守族人之反對，反對理由為妾沒有當委員的資格。林獻堂對此頗不以為然，極力替洪浣翠辯解，指出蓄妾制度雖然不好，不過這是傳統文化的缺失，並非是妾本身的罪過，浣翠雖然為妾，其人格也當被尊重。¹²⁰

同時，也有人質疑詩會時召妓陪酒之風習，陳梅峰（1857-1937）¹²¹ 斥責侑觴之妓「體態妖嬈，言詞伶俐，其媚人之伎倆，比九尾狐而尤精；取人之資財，較一點紅而更狡」，呼籲文人學士以莊重為節性妨淫之本。¹²² 尤養齋（1867-?）¹²³ 也指出邀妓侑觴有淫蕩人心、敗壞風俗、貽害身家等弊端，宜返古風，革除豪華奢侈之習，使風俗人心日臻良善。¹²⁴ 筆名百舌籠者認為全臺聯吟大會與其在臺中公會堂舉行，並招藝妓陪酒，不如在臺中公學校舉行，借用童子捧茶攤箋為宜，¹²⁵ 也是一種反省。王達德（1897-1957）¹²⁶ 對於為貧所驅而淪為娼妓者更是深表同情，

¹¹⁹ 霧峰一新會：1932 年 3 月 29 日由林獻堂長子林攀龍創立，以提昇農村文化為目的。宗旨是「促進霧峰庄內之文化而廣布清新之氣於外，使漸即自治之精神，以期新臺灣文化之建設。」主要活動分為一般的文化活動，如日曜講座、辯論會、讀書會，設一新義塾，教授漢文、日文；在社會活動方面有老人慰安會、兒童親愛會、青年座談會、婦人茶話會等，並舉辦各種體育活動，直到 1937 年七七事件才結束。許雪姬，〈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9-16。

¹²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119。

¹²¹ 陳梅峰：澎湖湖西鄉沙港人，1882 年考上秀才。一生致力於國學之傳承，除在廈門、高雄旗津開館授徒外，在沙港開杏園堂私塾數十年。1900 年獲紳章，1903 年任澎湖廳參事，翌年任第六區區長，1905 年辭職，1923 至 1932 年任湖西庄庄長。西藏吟社成員。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353。

¹²² 陳梅峰，〈矯正邀妓侑觴之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87-188。

¹²³ 尤養齋：1867 年生，鳳山阿猴人，名和鳴，養齋為其字，清光緒間廩生。日治後設帳教讀，1899 年聘為阿猴公學校教師，1914 年乞休。1924 年設立屏東「礪社」，寓砥礪學術之意。配有紳章。陳漢光編，《臺灣詩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 1165；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84。

¹²⁴ 尤養齋，〈矯正邀妓侑觴之弊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82-184。

¹²⁵ 《臺南新報》8653（大正 15 年 3 月 14 日），頁 10。

¹²⁶ 王達德：字守三，號瘦鶴，又號潤堂，梧棲人。父王資深為清末秀才，惜早逝。年 14，因家貧，乃往外為傭。年 20，受聘為臺灣新聞社漢文記者。記者任內，曾赴中國和日本遊歷，分別撰成遊記〈漫遊大陸日記〉和〈東遊鴻爪〉於《臺灣新聞》連載。退社後受林獻堂知遇，延攬入彰化銀行為秘書。1947 年加入櫟社，也名聞於畫壇，曾擔任臺灣書道聯盟鑑查員、臺中州支部審查員，遺留不少墨跡。1996 百年冥誕時，其子王炯如為其編《瘦鶴詩書集》，共 320 頁。王達德，《瘦鶴詩書集》（臺中：九荷山房，1996），頁 3、5、243-287、290-317。

他認為細民謀生匪易，當局對此類可憐女性若無妙策加以處理，日後墮落風塵的女子恐怕會更多。¹²⁷

此外，部分文人不再重男輕女，女兒若有才華也引以為榮。吳子瑜之獨生女吳燕生（?-1976）因能詩，頗有乃父之風，故深受寵愛，子瑜常帶其出席櫟社詩會，並讚其「掌珠女勝兒豚犬，不愧延陵舊世家。」¹²⁸ 意指成器之女兒遠勝不肖之兒子，一樣能延續家學風範。吳燕生戰後曾代表臺灣參加第二、三屆世界詩人大會，成為頗負盛名之女詩人。¹²⁹

不過傳統文人對婦女之看法原就存在個別差異，並非人人均隨著時代有所改變，例如林獻堂原對婦女即有較為開明的觀念，而櫟社社友張棟梁則較保守。文協於昭和 2 年（1927）2 月修訂會則時，張棟梁便極力反對男女平等之條款，他告訴林獻堂，既主張男女平等，若他有 10 甲土地，豈非必須分 5 甲給予女子不可，否則就是不平等；而且臺灣婦女甚為驕悍，若再主張平等，則將不可收拾。¹³⁰ 但林獻堂告訴他，以財產來解釋男女平等實為謬誤，闡釋平等應以人格為著眼點，若視婦女為人，就要尊重其人格，此才是平等之大意；而婦女驕悍，是其未受教育所導致，並非不能平等之原因。¹³¹ 昭和 8 年（1933）陳懷澄曾以「男女不平等」為題，在「霧峰一新會」之日曜講座發表演說，鼓吹男女不平等為當然，又言女性善嫉妒而好虛榮。當時在臺下的林獻堂聽了大為駭異，為免聽眾誤解，急忙上臺進行補述。林獻堂指出男女不平等皆由制度、習俗使然，非智能之不能平等；次說明制度平等、機會平等之重要，以闡明平等原則，方才散會。¹³² 由此可見傳統文人之間看法之不同。

第三，肯定職業婦女。自 1930 年代以降，臺灣民眾對於職業婦女之成就已不吝給予肯定，此從杜水金、柯明點、梅素英、蔡阿信等女醫師被列入《臺灣人士鑑》，¹³³ 黃鶯、陳全美、莊采芳、顏世保等女醫師被列入《臺灣紳士名鑑》，¹³⁴ 即

¹²⁷ 王達德，〈東遊鴻爪〉，收於王達德，《瘦鶴詩書集》，頁 302。

¹²⁸ 吳子瑜，〈長女燕生志在中國詩以助之〉，收於王建竹主編，《臺中詩乘》，頁 223。

¹²⁹ 鍾義明，《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頁 170。

¹³⁰ 張棟梁之意為，臺灣女性向來驕縱強悍，如果實行男女平等，女性勢必爬至男子頭上，則男女關係將更不和諧，局面恐難以收拾。

¹³¹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65。

¹³²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120。

¹³³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昭和十八年版，頁 69、103、253、357。

可得證。這些女醫師與男性名流平起平坐、共同列名，顯示臺灣社會對於女性所應扮演角色之認定已有所轉變。

傳統文人頗為注意職業婦女，並以此作為吟詠之題材。周文俊¹³⁵曾以〈職業婦女〉為題賦詩，顯示職業婦女已是當時頗受矚目之新族群，他吟道：「炊事從茲仗小姑，獻身社會不能無。妾家自有扶持願，薄俸還堪助丈夫。」¹³⁶雖然炊事必須依賴小姑，似有虧主婦之職守，但頗為肯定其獻身社會，並以薪資幫助丈夫養家。當時少數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成為醫生，由於仍屬鳳毛麟角，自然成為傳統文人讚嘆之對象。劉崧甫¹³⁷以為女醫師之出現，是男女平等的結果，因為「今日女權推並等，杏林莫怪有桃花。」¹³⁸許水金¹³⁹則推崇女醫師之醫術，他云：「術有華陀仁董奉，蒼生應拜似觀音。」¹⁴⁰此外，即使是社會地位較低之護士，如果兢兢業業，也能獲得文人的肯定，楊存德¹⁴¹即形容護士：「情同慈母輒臨床，助檢寒溫好處方。最是留神觀病勢，婆心無暇顧梳妝。」¹⁴²

至於電話接線生和車掌，也引起文人莫大之興趣。電話接線生和車掌是臺灣開始有民用電話和公車後才出現之新職業，應徵者需具備公學校畢業學歷，¹⁴³但有意者甚眾，錄取不易。昭和8年（1933）臺北汽車欲甄選10名臺日籍女性車掌，應徵者達100人以上，以致落選者超過三分之二。¹⁴⁴涵卿有〈交換姬〉一詩，云「玉手纖纖按電筒，路途雖遠話能通。願較女士須留意，莫誤將西接到東。」¹⁴⁵期許她們即使做簡單之接線工作，也應兢兢業業，不出差錯。茂松則曰：「年少

¹³⁴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50、56、63、117。

¹³⁵ 周文俊：字國彬，嘉義義竹人。賴子清編，《臺灣詩醇》（臺北：蘭記書局，1935），頁222。

¹³⁶ 賴子清編，《臺灣詩醇》，頁222。

¹³⁷ 劉崧甫：1898年生，字曉峰，臺中北斗人。漢學修習後，入二林公學校，1918年畢業，同年4月任九塊厝保甲聯合會書記。1920年任大城庄會計役，1922年辭職。1924年起，連續8年任庄協議會員。1932年任《臺灣新聞》北斗駐在記者，1938年任《高雄新報》二林出張所所長。1939年當選民選協議會員。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昭和12年版，頁422；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312。

¹³⁸ 劉崧甫，〈女醫〉，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311。

¹³⁹ 許水金：字涵卿，新竹人。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67。

¹⁴⁰ 許水金，〈女醫〉，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67。

¹⁴¹ 楊存德：字達三，新竹市人。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82。

¹⁴² 楊存德，〈看護婦〉，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82。

¹⁴³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217。

¹⁴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220。

¹⁴⁵ 涵卿，〈交換姬〉，《詩報》167（昭和12年12月19日），頁10。

分明耳聽聰，為傳電話遍西東；時時姊妹分班守，免得宵來語未通。」¹⁴⁶ 描述電話接線生日夜輪班之情景。在車掌方面，失名云：「行止頻教負職任，左持車券右收金。憐她嬌小知生計，堪作車中模範箴。」¹⁴⁷ 描述車掌盡忠職守，忙著收票及收零錢，堪為模範。曉庵則曰：「長裙短髮衣開襟，轆轤聲中倩影臨。昇降有權休賤視，七香車上載千金。」¹⁴⁸ 直言車掌負責乘客上下公車之權，也不應賤視。由此可見，走出家門之婦女慢慢獲得傳統文人認同。

嘉義文人余塘（1870-1948）¹⁴⁹ 之次女余奇花也投入職場，教授裁縫。奇花畢業於東京品川區日黑杉野女學院家政系，1942年在嘉義市開設「嘉義服裝洋裁講習所」，設帳授徒，余塘對此欣慰有加，可見其已體認婦女如學有專長而具相當才幹，是一件可喜之事。¹⁵⁰

第四，贊同女子體育。體育是指以身體活動為手段的教育，語出英文之 physical education，直譯為身體的教育。廣義的體育與體育運動涵意相同，包括身體教育（即狹義的體育）、競技運動、身體鍛鍊三方面。¹⁵¹ 若以體育活動（physical activity）來看，臺灣民眾是接受日本統治以後才開始涉獵新式的、西式的、現代式的體育活動。

隨著公學校設立體操課程，臺灣女性開始接觸體育。不少學校最初實施遊戲或戶外活動等簡便之運動，激發女學生的體育興趣，例如遠足、修學旅行、登山、團體操等。其後，課程進化為體操與競技訓練，使女學生的身體日趨強健，養成運動習慣，甚至代表學校參加校際、地方或全臺性田徑賽或球賽，不再是深居閨閣、弱不禁風之女子。¹⁵²

¹⁴⁶ 茂松，〈交換姬〉，《詩報》167（昭和12年12月19日），頁10。

¹⁴⁷ 失名，〈女車掌〉，《詩報》110（昭和10年8月1日），頁9。

¹⁴⁸ 曉庵，〈女車掌〉，《詩報》110（昭和10年8月1日），頁9。

¹⁴⁹ 余塘：號蓮舫，字武巒，嘉義人。乙未之變後，舉家遷往臺斗坑，自行搭建茅屋竹社，名為「息園」，任童蒙師，為羅山吟社社員。後任警視廳書記，又獲得鴉片販售證和照相許可證。終生開設私塾，教授漢學，戰後順天堂醫院院長張進通、醫學博士許世賢等人均受教於門下。其遺墨散見於嘉義多所寺廟或大行號中。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245-246。

¹⁵⁰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245-246。

¹⁵¹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頁350-351。

¹⁵²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2000年6月），頁1-75。

不少傳統文人主張女子應接受體育訓練，因女子體弱多病，必有忝中饋之職，若因病而不孕，則會妨礙國民之繁衍，即使受孕，孱弱之身軀也斷不能生產強壯之子女。尤其臺灣小康以上之家女性，大多役使婢妾，身體未嘗勞動，積弱之餘，禍延其子，以致臺人體格常遜於日人，故女子體育不可或緩。¹⁵³ 王文德即云，若教女子以體操，育以運動，則其才力能得舒長，也能去除多病之身。¹⁵⁴

李逸濤在其小說中，對於女俠、女英雄等具有「強者」之姿之健女們，特別尊崇與讚嘆。例如在〈不幸的女英雄〉中，描述貧女張氏以傘、以鐵棒痛逞匪徒之氣概，彰顯女性不畏強權惡勢的英勇形象，即是對強健婦女之歌詠。¹⁵⁵

部分開明的傳統文人對婦女的運動表現給予喝采。例如林仲衡曾前往臺中公園，看到婦女不僅能騎自行車，還能泛舟、騎馬，不禁讚嘆「女流體育誰爭及」。同時，也因自己只知埋頭讀書，在體育方面不及婦女而覺得汗顏。¹⁵⁶ 昭和 10 年（1935）7 月，黃水沛（1884-1959）¹⁵⁷ 出席廈門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選手來臺歡迎會之後，¹⁵⁸ 也認為文明教育不應只注重文事，若要講求武備，首先要重視體育；而女子以籃球強身，將來可為國家生下健兒，堪稱黃金母。¹⁵⁹ 張麗俊曾數次前往豐原女子公學校觀看女子運動會，雖然在日記中對運動會之項目和內容無

¹⁵³ 巢峰山主人，〈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5-146。

¹⁵⁴ 王文德，〈女子教育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2，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2 冊，頁 142-143。

¹⁵⁵ 李逸濤小說中的俠女們，除擁有強健的身體，不畏強權外，更爭取婚姻愛情的自主，勇於離開父親，走出家庭，進而投入社會，為公共大事盡心盡力。這些特質都與足不出戶，弱不禁風，依偎在父親、丈夫身邊，埋首家庭終生的傳統女子迥異。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頁 24-25、31。

¹⁵⁶ 林仲衡，〈臺中公園泛舟即事〉，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 157-158。

¹⁵⁷ 黃水沛：字春潮，臺北大龍峒人。1903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後任臺北郵便局事務員達 9 年。1912 年任三井物產會社社員，1920 年在臺北組織臺北興殖株式會社，任專務取締役。1925 年組織臺北州米穀商同業組合，任專務理事。1934 受大日本米穀會表彰。漢學造詣深，擅長漢詩五、七古和律詩，1917 年組織星社，執其牛耳。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31-132。

¹⁵⁸ 廈門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隊於 1935 年 7 月 3 日抵臺，4 日起與北二高女、靜修女中、北一高女等女校籃球隊進行友誼賽，8 日起至臺中、臺南、屏東等地參觀，14 日離臺。〈女子籠球選手廈門來來征臺北高女生七試合〉，《臺灣日日新報》12664（昭和 10 年 7 月 3 日），頁 2；〈廈門中華中學〔學〕女子部籠球選手抵臺照既定日程比試〉，《臺灣日日新報》12666（昭和 10 年 7 月 5 日），頁 4。

¹⁵⁹ 黃水沛，〈中華中學女子籃球選手歡迎會感作〉，收於黃水沛，《黃樓詩》（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40。

所著墨，但也無批判之意，顯然也接受女性從事運動之風氣。¹⁶⁰

第五，鼓勵女性文人創作。異於過去視無才女子為有德之觀念，許多傳統文人開始欣賞富有文采之女性，並且不吝給予獎勵扶持。趙文徽（1854-1927）¹⁶¹ 曾指導藝妓王香禪習詩，授以《香草箋》，香禪便朝夕詠誦、刻意模仿，而以「詩妓」聞名遐邇。¹⁶² 王香禪也曾向連雅堂請益詩學，連雅堂告其運典構思、敷章定律應先學玉溪，遂以《義山集》授之，¹⁶³ 後香禪讀之大悟，詩風為之一變，連雅堂便常刊登她之詩作於其創辦之《臺灣詩薈》上，並且對其才學多所讚美，稱譽王香禪之詩斐然成章。¹⁶⁴

大正 13 年（1924）臺北吳瑣雲女士邀集同志設立漢文研究會後，因其以女流之身出面結社，社會上對其存有疑慮者頗多，但連雅堂認為今日之女子非復舊時之女子，應與男子同負社會盛衰之責，況且研究漢文尤為正當，故深嘉其志，而祝其會之成。¹⁶⁵ 張李德和入選臺展後，¹⁶⁶ 林玉書（1882-1965）也獻上誠摯的祝福，譽其「才華飄逸女青蓮，吟筆靈兼畫筆妍。譽播金閨留粉本，藝垂玉版染蒼煙。」並確信臺灣之中閥界已經開始揚眉吐氣。¹⁶⁷

林獻堂鼓勵婦女向學更是不遺餘力，曾於大正 14 年至 15 年（1925-1926）

¹⁶⁰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426；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126。

¹⁶¹ 趙文徽：號一山，又號劍樓，臺北板橋人。年少時鄉前輩賴洪喜其為人爽朗，令從之習詩文、長短句。曾應科舉，惜落第，遂無意仕進，從此潛心岐黃，行醫教讀於家。日治後遷居大稻埕，設帳授徒，署其塾曰「劍樓」，四方從學者頗眾。曾迺碩總纂，王國璠編纂，《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 188-189。

¹⁶²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00；邱旭伶，《臺灣藝壇風華》，頁 163。

¹⁶³ 《義山集》為唐朝詩人李商隱的詩集。李商隱（約 813-858），字義山，號玉溪生，懷州河內（今河南泌陽）人。連橫以《義山集》授王香禪，是希望她以李商隱為師。

¹⁶⁴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00。

¹⁶⁵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上冊，頁 180。

¹⁶⁶ 張李德和於 1933 年以畫作「庭前所見」，參加臺灣教育會主辦的第七回臺展，第一次獲得入選。1936 年再以「木瓜」，再度入選第十回臺展。1938 年以「閑庭」，入選臺灣總督府文教局主辦的第一回府展。1939 年以「蝴蝶蘭」得第二回府展特選，翌年第三回府展再以「扶桑花」也得特選，1941 年第四回府展仍以「南國蘭譜」獲得特選。因連續三屆獲得特選，1942 年第五回府展以「鳳凰木」參展時，便獲得「無鑑查推薦」特點，而轟動臺灣畫壇。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256-257。

¹⁶⁷ 林玉書，〈祝德和女史臺展入選〉，收於林玉書，《臥雲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36。

兩年在霧峰分別舉辦「霧峰婦人國語漢文研究會」及「婦女研究會」，傳授當地婦女漢文與日語等一般知識。¹⁶⁸ 當時林瑞騰之妾洪浣翠以擅吟詠聞名，作品曾收於《臺灣詩薈》中，¹⁶⁹ 連雅堂曾誇其詩「無語不香，有詞皆秀」，並說「其錦囊，時貯佳句。」¹⁷⁰ 林獻堂常與洪浣翠切磋詩學，並與林瑞騰同步其韻。¹⁷¹ 當他得知洪氏有心深入研究漢文，也深表贊成，並加以勉勵；¹⁷² 並借予《飲冰室文集》及林琴南翻譯之小說，供其研究學問。¹⁷³

林獻堂與澎湖蔡旨禪（1900-1958）也有一段淵源。旨禪早年曾問學於陳梅峰，並師事宿儒陳錫如，¹⁷⁴ 國學基礎甚佳。大正 11 年（1922）與其師陳梅峰等 12 人，於高雄設閩秀詩社，名「蓮社」。大正 13 年（1924）在故鄉澄源堂教漢文，後到彰化平權軒執教，頗有聲望。同年以〈澎湖文石〉參加西瀛吟社之徵詩，獲掄冠元。書畫也負盛名，持扇奉箋求其書寫者為數不少。¹⁷⁵ 昭和 2 年（1927）旨禪至霧峰林家頂厝擔任家庭教師，乃與林獻堂成為詩友，林不僅為其改詩，也常和其詩，故詩藝日益精進。她前後在霧峰滯留 6 年，昭和 9 年（1934）想至中國廈門美術學校研習美術，但欠缺經費，幸獲林獻堂資助百金方得以成行。¹⁷⁶ 昭和 14 年（1939）旨禪再隨呂鐵州學畫，每年束脩 120 圓，也由林獻堂獎資助。¹⁷⁷ 總之，蔡旨禪能在文壇及畫壇有一席之地，林獻堂實有功焉。

¹⁶⁸ 賴志彰編撰，《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 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172-175。

¹⁶⁹ 洪浣翠的「繡餘雜詠」收於《臺灣詩薈》第 19 號；「詠物四首」收於《臺灣詩薈》第 20 號。詳見連橫編，《臺灣詩薈》，下冊，頁 422、493。

¹⁷⁰ 連橫，〈餘墨〉，收於連橫編，《臺灣詩薈》，下冊，頁 482。

¹⁷¹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101。

¹⁷²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213。

¹⁷³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299。

¹⁷⁴ 陳錫如：名天賜，字錫如，號紫髯翁，為澎湖宿儒。1920 年倡設「旗津吟社」，1923 年設塾於高雄時，曾邀旗津吟社、東港研社、屏東礪社社員共創「三友吟會」。1928 年受聘為高雄苓洲吟社社長。著有《留鴻軒詩文集》。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頁 92。蔡旨禪有〈喜晤錫如先生蒙錄收門下賦此誌感〉一詩：「公門桃李滿庭隅，別有修桐十二株。愧我飛飛簾外燕，也隨鸞鳳上高梧。」收於蔡岡甘，《旨禪詩畫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頁 10。

¹⁷⁵ 蔡岡甘，《旨禪詩畫集》，書前作者介紹；魏秀玲，〈蔡旨禪及其《旨禪詩畫集》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頁 14-34；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104。

¹⁷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頁 186、204。

¹⁷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386。

此外，由男性主編之詩集常收錄女性文人的作品。黃洪炎編《瀛海詩集》收有李如月、王秋蟾、高璧如、張寶蓮、¹⁷⁸ 鄭張寶釵、¹⁷⁹ 魏芸香、林素芳、高春梅、¹⁸⁰ 張珊如、黃金川、鄭月嬌之漢詩；¹⁸¹ 曾孝雲編之《東寧擊鉢吟前集》和《東寧擊鉢吟後集》特別在作者中闢「閩秀」一欄，王香禪、林次湘、洪浣翠、吳燕生、石中英（1889-1980）、¹⁸² 張李德和、黃金川、蔡旨禪等人之姓名列於其中，¹⁸³ 可見女性文人受到重視。

第六，鼓勵妻女參與公眾活動。由於林獻堂的觀念開明，其夫人楊水心乃成為活躍之婦女，昭和7年（1932）2月曾前往香港、廈門旅遊，¹⁸⁴ 昭和12年（1937）2月更至東京遊歷，¹⁸⁵ 雖然楊水心出國有他人作陪，旅途中也有人招待，但出國目的並非陪同夫婿，在當時實不多見。此外，她也時常到臺中參加「臺中婦女親睦會」之活動，且擔任理事。¹⁸⁶ 該會係臺中地區著名紳商之夫人所結成，包含醫師郭東周夫人、陳焯夫人謝叻（後改名謝綺蘭）、體仁醫院院長陳朔方夫人、陳逢源夫人郭希韞、¹⁸⁷ 彭華英夫人蔡阿信等，用意在聯絡感情交換知識，力求

¹⁷⁸ 張寶蓮：新竹人，為張純甫之女弟子，其父品三氏為名畫家。寶蓮漢學造詣頗深，其所有題作，雖鬚眉也無多讓。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66。

¹⁷⁹ 鄭張寶釵：號韻蘭，新竹人。故貢生張迪吉之姪孫女，自少受其薰陶，博學經史，擅填詞。父早沒，依寡母刺繡，母為清代江蘇總督林紹年之胞妹，故深得家學淵源。嫁詩人鄭香圃。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94-195。

¹⁸⁰ 高春梅：字雪芬，出身臺南望族。其先代皆以儒醫，有聲於時。父高燦榮也喜吟詠，為「留青吟社」成員。春梅自幼雅好文學，師事臺南名宿韓子明秀才，也參加霧峰「漢詩習作會」，受林獻堂、傅錫祺之指導，詩益有進境。後因林獻堂之介紹，與莊幼岳結婚，實為詩壇之一段佳話。作品集為《雪芬吟草》。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頁248-249。

¹⁸¹ 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10、127、154、166、194、206、236、336、344、398、411。

¹⁸² 石中英，字儷玉，號如玉，臺南人，出身府城巨室「石鼎美」。設有「芸香閣書房」以授徒，又組「芸香詩社」，招集女子切磋詩學。早歲習醫，志在活人。1929年離臺赴閩，任職漳州地方醫院，與臺北呂伯雄結褵。戰後返臺，晚年仍與寓臺文士吟詠不輟，作品集為《芸香閣儷玉吟草》。石中英撰、呂伯雄編，《芸香閣儷玉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書前作者介紹。

¹⁸³ 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作者姓名錄；曾孝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作者姓名錄，頁10。

¹⁸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83、90。

¹⁸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66。

¹⁸⁶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008年12月），頁243-244。

¹⁸⁷ 郭希韞：臺南人，1909年畢業於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後任教於臺南第二公學校，當時臺灣的女教師仍如鳳毛麟角。1913年元月嫁陳逢源。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32-39。

婦女生活之進步。¹⁸⁸ 昭和 5 年（1930）10 月 7 日，臺中婦女親睦會成立當天，楊水心擔任議長一職，由於楊氏先前缺乏主持會議的經驗，前二天乃先在家中預演，由林獻堂及其子林猶龍指導，¹⁸⁹ 可見林獻堂對於家中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抱持積極肯定之態度。除楊水心之外，楊雪霞（林雲龍之妻）、陳淑寬（林烈堂之妻）、林碧霞（林烈堂次女）、林呂雨（林垂明之妻）、吳素貞（林資彬之妻）等霧峰林家女性也參與臺中婦女親睦會，¹⁹⁰ 顯示其家風相當開放。

林獻堂本身也出席「臺中婦女親睦會」的活動，昭和 5 年（1930）年底，他親赴臺中市民館的會場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婦人之天職」，認為相夫、教子、治家、交際為婦人的四大要務，共講 90 分鐘；¹⁹¹ 隔年（1931）2 月，婦女親睦會假霧峰林家開會，楊水心致開會詞後，獻堂引導與會婦女至萊園登樓拜墓，並在考槃軒前休憩，由於尚有時間，獻堂乃談小說，講《佛國寶》一段；¹⁹² 9 月該會召開一週年總會，獻堂也出席，並以「忍耐」為題發表演講，¹⁹³ 持續以行動支持這個婦女團體。

此外，在林獻堂主導的「霧峰一新會」中，霧峰林家婦女多居要職，楊水心為顧問，林陸龍之妻楊素英為學藝部委員，林資彬續絃妻吳素貞、林烈堂次女林碧霞、林攀龍之妻曾珠如均曾任社會部委員。該會開設的「日曜講座」，自昭和 7 年（1932）起至昭和 11 年（1936）止，至少舉行 200 回，每週一次的講座通常都安排一男一女兩位講員，因此女性演講者至少佔一半。女講員的講題多與婦女議題有關，例如「現代婦人之主張」、「男女平等」、「婦女教育之必要」等，¹⁹⁴ 顯示如林獻堂這般的開明傳統文人，不但鼓勵女性參加公眾活動，也給女性公開演講的機會。

¹⁸⁸ 〈婦人智識階級團結！臺中婦人親睦會成立〉，《臺灣新民報》333（昭和 5 年 10 月 4 日），頁 3。

¹⁸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332；楊水心，〈楊水心日記〉，1930 年 10 月 5 日，未刊稿。

¹⁹⁰ 張耀錡提供，〈昭和五年拾月七日臺中婦女親睦會發會式紀念〉相片，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書前照片部分。

¹⁹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415。

¹⁹²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64。

¹⁹³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頁 304。

¹⁹⁴ 李毓嵐，〈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臺灣研究會主辦，「第四屆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28」論文（臺北：臺灣研究會，2006 年 10 月 28 日）。

四、對男女社交公開的拒斥

儘管傳統文人有前述觀念上之革新，然而其對婦女之衣著及在公開場合之行為舉止仍持較為保守的看法。1930年代是所謂「跳舞時代」，西方之社交禮儀跳舞，也流行於臺灣。在宴會場合，隨著留聲機宣洩而出的西式音樂，男男女女相擁起舞蔚為時尚。據報載，當時都會青年多沈醉於跳舞，大稻埕的年輕仕女每於夕陽西斜之際，熱狂舞蹈，跳舞俱樂部、跳舞研究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¹⁹⁵ 林幼春描述當時舞會之情況如下：

長裙短袖大方家，楊柳隨風勢不差。更著弓彎時樣履，果然步步印蓮花。
將迎又拒雉情驕，欲集翻翔燕舞超。贏得座人心骨醉，一時迴抱沈郎腰。¹⁹⁶

形容跳舞的女子穿著長裙短袖之服飾及高跟鞋，猶如楊柳般隨風搖擺，搖曳生姿；同時一手抱著男性舞伴，又迎又拒，讓人看得心醉。或許因為如此，有關參加跳舞研究會之青年男女關係淫亂的醜聞不時傳出，引起地方當局之重視。¹⁹⁷ 傳統文人因受儒家思想薰陶，對於此種社會新風尚多半持較為保留的態度。

以見多識廣、曾至歐美旅遊之林獻堂為例，昭和2年（1927）他曾至柏林咖啡店之跳舞場，只見音樂一奏，男女一對一對即相擁而舞，甚至有年輕女子跳舞時面頰倚男子之肩，忘情唇吻，令他大開眼界。尤其當時柏林婦女之服裝流行短至膝上，跳舞時若轉身稍急，或被微風吹動，其衣裙掀起，不免春光外洩，林獻堂覺得真是難看。¹⁹⁸ 其後至漢堡參觀跳舞場時，竟有少女兩人來邀舞，林獻堂因素未練習，唯有敬謝不敏，少女被拒後頗現愧赧之色。林獻堂以為西方習俗之跳舞，皆男子主動邀請女子，少有女子求之男子者，該名少女可能因其為東方人，又未有舞伴可共舞，故特別前來周旋，不料竟被拒絕，可能以為林獻堂看不起她。

¹⁹⁵ 〈稻市藝妓，熱狂跳舞，月謝金十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1094（昭和6年3月3日），頁4。

¹⁹⁶ 林幼春，〈跳舞詞〉，收於林幼春，《南強詩集》，頁53。

¹⁹⁷ 〈跳舞場許可再調查，當局取締規則起草中，因須摩子事件一頓挫〉，《臺灣日日新報》11222（昭和6年7月10日），頁4。

¹⁹⁸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382。

對此林獻堂頗感過意不去，但他真的不擅舞技，也無能為力。¹⁹⁹

林獻堂在日內瓦與旅居當地之林小眉(1893-1940)²⁰⁰聚會時，因小眉夫人²⁰¹曾於荷蘭受高等教育，能說5、6國的語言，又擅長跳舞，故晚餐後同赴跳舞場。小眉力勸林獻堂跳舞，但獻堂認為自幼所受男女授受不親之舊禮教，至今尚盤據腦中，突然改變觀念，男女相抱於大庭廣眾之中跳舞，實無此勇氣，故自笑冬烘而拒絕之。²⁰²可見林獻堂無法拋開傳統的舊觀念，接受此種西式風俗，對於學習跳舞也毫無興趣。但長年居住歐洲之林小眉，觀念已經改變，認為跳舞只是一般社交禮節，無須大驚小怪，其夫人也擅長跳舞。

其餘文人對於跳舞的看法，多半與林獻堂類似。林仲衡認為跳舞女子在光天化日下，公然迴轉身軀，擁抱男伴，行為有違倫常；而跳舞場所中追求自由戀愛之青年男女雙雙相擁起舞，在他看來就如同野鴛鴦一般。²⁰³

張麗俊則認為男女在公開場合之行為宜遵守分際，他曾在車中遇見殷戶林尊五與一娼女名阿好者，互相調情、頻送秋波，便斥其為「儼然一對野鴛鴦」，並說滿車之人見兩人如此顏厚，直欲絕倒。²⁰⁴因此，他對於男女相擁起舞更是無法接受。

¹⁹⁹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385；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222。

²⁰⁰ 林小眉：名景仁，字健人，板橋人，板橋林家第二房林爾嘉長子。終生未受正規教育，但有傲人的詩才及通日、英、法三國語文。曾任株式會社新高銀行董事、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監事，並主持家族企業訓眉記，後因故經營失敗，乃隨父母赴瑞士7年。1931年得鄒魯之介，謁安徽省主席兼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於新鄉，被任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上校參議。1932年滿洲國成立後，任外交部政務司歐美科科長。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年9月），頁95-96。

²⁰¹ 林小眉夫人為南洋蘇門答臘橡膠王張煜南之女。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258。

²⁰² 林獻堂，〈環球遊記〉，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頁419。

²⁰³ 林仲衡，〈觀跳舞感作〉，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172；其詩云：「斗大琉璃照壁光，九宵仙樂奏霓裳。此身似入迷樓去，但見天魔舞一場。雙飛雙宿野鴛鴦，戀愛齊來跳舞場。莫羨傾城傾國色，蓋棺同是臭皮囊。」林仲衡，〈聚英樓觀跳舞作〉，收於林仲衡，《仲衡詩集》，頁177，其詩云：「聚英樓畔墮鞭多，奈此張嬌李豔何。一種冶遊心各異，他人跳舞我狂歌。假紅倚翠春光好，醉舞奚愁玉山倒。白晝公然不怕人，迴身宛轉向郎抱。」

²⁰⁴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151。

昭和 7 年（1932）6 月 26 日晚間，張麗俊於豐原「豐國樓」參加生平唯一的一場跳舞會。當日他至「豐國樓」參加「沙鷗聯吟會」詩會，得知晚間有跳舞會，便留下觀看。不料舞會開始後，張氏一見便大為駭異，因所謂跳舞會，是每回有妙齡女子 5 人與少年男子 5 人互相攬住，在樓上進退周旋盤桓。張麗俊不禁嘆曰：「歐洲以此跳舞為文明，男女授受且不親，似此互相擁抱，體統何在，可謂文明極而變野蠻矣，此風何以吹入臺灣矣，若長此以進，男女不近於禽獸者幾希矣。」²⁰⁵ 隨後即搖頭拂袖離去。

雖然張麗俊生性風流，鎮日與歡場女子周旋嬉戲，但男女公然擁抱起舞，他仍認為是完全無法接受的行為，故以野蠻、禽獸等字眼斥責此種風氣。然以今日觀點視之，張麗俊顯然對於男女關係有兩套標準。

當時臺灣都市中不乏穿著西式摩登洋裝、舉止較開放、熱中出席舞會之年輕女性，被稱為「黑貓女」。對於黑貓女之穿著打扮，張純甫（1888-1941）形容云：「股健裙用短，腕脆袖則寬。衣衫不嫌薄，白玉映中單。無領開襟胸，坦懷出心肝。每蕩少年魂，亦耐眾人看。」²⁰⁶ 表示她們短裙低胸之裝扮，每使少年郎心神蕩漾。張友石²⁰⁷ 也指責跳舞場所將二十世紀之摩登女子聚集於一堂，其衣著暴露，「露胸襟弗捉，羅袖不須長」，恐有害於風化；²⁰⁸ 陳伯犀「豔看社交態，廿紀少年狂」之詩句則譴責豔舞女子以豔粧麗服勾引年輕男性；²⁰⁹ 洪玉明²¹⁰ 則認為跳舞是日本之末俗，造成世風世風日下，男女舉止輕佻。²¹¹

在傳統文人眼中裡，黑貓女無異是亡國妖孽，紛紛表達譴責之意。鄭坤五

²⁰⁵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 94-96。

²⁰⁶ 張純甫，〈五月雨〉，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下冊，頁 17-18。

²⁰⁷ 張友石：為創辦於 1935 年的新竹「三孝人家」詩社社員。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3（1960 年 9 月），頁 90。

²⁰⁸ 張友石，〈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68。其詩云：「廿紀摩登女，風流燦一堂。踴躍相握手，窈窕共俱香。樂奏隨人轉，聲喧引客狂。露胸襟弗捉，羅袖不須長。」

²⁰⁹ 陳伯犀，〈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68。其詩云：「脉脉同趨附，輕盈萃一堂。舌如鶯巧轉，掌待燕輕翔。何必垂羅袖，猶須映電光。豔看社交態，廿紀少年狂。」

²¹⁰ 洪玉明：字夢樓，臺北人。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1。

²¹¹ 洪玉明，〈跳舞女〉，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後集》，頁 253。其詩云：「鬥草驚春豔，妙齡舞細腰。珊珊迷客醉，娓娓惹魂銷。但覺風情重，罔知世道澆。瀛東傷末俗，男女尚輕佻。」

(1885-1959)²¹² 之〈黑貓女〉一詩寫道：「烏員名少女，獸化在年輕。白璧失貞操，黃金易愛情。族分家豹類，技學野狐精。得勢添威武，胭脂虎忽成。」²¹³ 將這些時髦女性描寫成容易喪失貞操之拜金狐狸精。薛玉田²¹⁴ 之看法亦然，他有〈時世粧〉一詩傳世：「極巧窮工筆莫描，香閨舉動亦輕佻。分明鄭衛風行日，裙襖釵細色色嬌。」²¹⁵ 批判這些濃妝豔抹之女子舉止輕浮，猶如鄭魏遺風再現。

由於西風東漸，許多良家婦女辮髮長垂、革履洋裙之衣著與娼妓無異，導致清濁不分、貴賤無別，陳錫如乃大聲疾呼，良家婦女所衣之服、所飾之裝須與娼妓相反。²¹⁶ 王則修也對居家婦人和深閨少女，「與妓女鬥新妝，競翻入時之花樣；與娼婦爭嬌豔，徒為媚世之妖狐」之現象深感憂慮，提出建議：「故今日者，欲端婦人之風化，革女界之陋習，必自為夫者戒其婦，使之長短合度，勿為妖冶之可羞；為父者斥其女，使之寬窄合宜，勿為冶容之可醜。」²¹⁷ 然而，傳統文人之呼聲仍難以抵擋社會之時尚。

此外，不少傳統文人反對戀愛結婚。1920 年代以降，臺灣不少具有留學經驗的新知識份子，在日本接觸到從明治初期以來由歐美東傳的戀愛思潮，而主張自由戀愛。²¹⁸ 彭華英基認為，兩性之解放與互相理解，是產生和諧家庭與理想社會之前提條件。因此承認女性之人格，解放她們，提倡基於戀愛的自由結婚是當務之急。²¹⁹ 陳崑樹主張，未基於戀愛所建立之家庭，會產生家庭不合、痛苦等

²¹² 鄭坤五：字友鶴，號虔老、駐鶴軒主人。乙未之役時，隨父返回故鄉福建漳浦，畢業於漳浦中學，父亡後，舉家返臺，居於鳳山九曲堂。1902 年任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通譯，1920 年任大樹庄庄長，1924 年離職。1924 年 6 月以「雞聲茅店月」畫作在東京榮獲第五回日本畫會主辦東洋藝術院賞金牌。曾主編《臺灣藝苑》、《光復新報》、《原子能新報》等刊物，1944 年出版《鯤島逸史》，為以臺灣歷史為主軸的章回小說。戰後 1946 年任省立高雄第一中學國文科教師，也任教省立屏東女中，1950 年退休。林翠鳳，〈鄭坤五及其《九曲堂詩集》初探〉，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37-51。

²¹³ 鄭坤五，〈黑貓女〉，收於黃洪炎編，《瀛海詩集》，頁 410。

²¹⁴ 薛玉田：字種藍，屏東人。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作者姓名錄。

²¹⁵ 薛玉田，〈時世粧〉，收於曾笑雲編，《東寧擊鉢吟前集》，頁 187。

²¹⁶ 陳錫如，〈婦女服裝分別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704-705。

²¹⁷ 王則修，〈婦女服裝分別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 5，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 34 冊，頁 700-701。

²¹⁸ 洪郁如，《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2001），頁 186-187。

²¹⁹ 彭華英，〈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2（1920 年 8 月），頁 65-66。

不幸，而家庭失和會影響到個人工作之效率，進而導致民族全體之不幸。因此各種社會改造，應從改革因襲傳統之婚姻開始。²²⁰ 不過，傳統文人的想法卻與新知識份子不盡相同。

吳鴻森指出，西方由於風俗和家族組織與東方不同，人人具備獨立之精神，故能經由戀愛而自由結合，但東方則不然。男女交往時「往來之情書，滿口之吾愛，自動車中之跟隨，學校門外之站班，藉公園為桑間濮上，以旅館作花燭洞房，怪狀奇形，見之令人作嘔。」若結婚徒講自由，實啟淫亂之風，公妻團和多夫會必將創設成立。²²¹ 筆名漢橋者也認為，王化起自家庭，結婚一旦自由，則家庭制度先壞，來日有不堪設想之虞。且男女自為配合，如牝牡相誘，何以異於動物乎？²²² 張純甫認為近來青年多仿效西歐，提倡自由戀愛，但是女性往往受到欺瞞，還是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比較安全。²²³ 作詩曰：「青年比比襲西歐，戀愛精神醉自由。有力黃金尚無力，勸君此後莫輕投。」²²⁴ 勸告青年切莫效法西歐風氣而自由戀愛。

林獻堂對於自由戀愛也有所保留，林紀堂（1874-1922）三子林松齡與其妻神長倉敏子雖因戀愛而結合，但兩人之長子林慎一發燒時，敏子竟可以棄之不顧，而外出與男子飲酒行樂，甚且聽說夜間招男子來其宅已不止一次，故林松齡決定要離婚。²²⁵ 兩人於 1938 年 9 月 21 日辦妥離婚手續，敏子取得 7,000 圓贍養費後，同意斷絕與林松齡及所生二子之一切關係。²²⁶ 對此林獻堂感慨再三，嘆道：「噫！自由結婚之結果亦如是也。」²²⁷ 「噫！自由戀愛，自由結婚，自由

²²⁰ 陳崑樹，〈婚姻を論ず〉，《臺灣青年》3:1（1921年7月），頁38-40；陳崑樹，〈根本的婚姻革新論〉，《臺灣青年》3:5（1921年11月），頁37。

²²¹ 吳鴻森，〈自由結婚之得失論〉，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7，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35冊，頁971-972。

²²² 基津一漢橋，〈論自由結婚之得失〉，黃臥松編，《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卷7，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35冊，頁968-969。

²²³ 張純甫，〈五月雨〉，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頁17-18。

²²⁴ 張純甫，〈聞小魯兄如夫人端午日服毒自殺賦此吊之並慰小魯〉，收於黃美娥編，《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頁52。

²²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223。

²²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234、239。

²²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234。

離婚，使人感慨無量。」²²⁸ 言下之意還是媒妁之言較牢靠。

不過，並非所有文人觀念均如此保守，署名寄客者便認為自由戀愛是天生自然之事，反而批評當時社會存在的婚姻論財及將新娘當成商品買賣之現象，其詩曰：「自由戀愛本先天，何事姻婚計論錢。惡習未除人事苦，大安兌販擬三千。」²²⁹ 女性文人詩人蕭金珠、石中英更是嚮往自由戀愛之浪漫。蕭金珠詠道：「兩人意愛卻黃金，惟有真誠情自深。請看鴛鴦雙此翼，白頭到老不僥心。」²³⁰ 認為惟有自由戀愛才有真誠的愛情，兩人方能比翼雙飛、白頭偕老。石中英曾與鹿港詩人陳子敏（1887-?）²³¹ 結婚，但因子敏風流薄倖，遂決定掙脫婚姻枷鎖，主動發佈離婚訊息，其後不畏世俗眼光與小她 11 歲的呂伯雄交往，兩人引以為知音，最後結為夫妻，展現其勇於追求自身幸福的新女性作風。²³² 筆名騰飛者即讚其「生來巾幗冠英豪，動地驚天意氣高。」²³³

由前可知，傳統文人雖鼓勵女性就學、就業和參與公眾活動，但仍認為男女之間宜保持適當距離，女性的裝扮也不宜冶艷暴露。因此，對於男女社交、自由戀愛等社會風氣多採取排斥的態度，甚至視之為毒蛇猛獸，並未隨時代的進步而改變，在開放中仍有較為保守的一面。

五、結論

傳統文人最初大多以傳統道德標準要求女性，認為三從四德是賢內助必備之條件，同時，夫死之後必須守節，不幸遭辱須以身殉。因此，具備貞、孝、節、烈德行之女子常成為其歌頌之對象。然而傳統文人本身卻三妻四妾，且以出入風月場所為風雅，詩會時不乏藝妓侑酒助興，在其作品中常見歌詠藝妓之豔詩，男女雙方地位相差懸殊。

²²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9。

²²⁹ 寄客，〈人身買賣〉，《臺南新報》8016（大正 13 年 6 月 15 日），頁 5。

²³⁰ 蕭氏金珠，〈自由戀愛〉，《詩報》114（昭和 10 年 10 月 1 日），頁 8。

²³¹ 陳子敏：鹿港人，為施梅樵門生，鹿江詩會、大冶吟社成員。顏育潔，〈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8。

²³² 顏育潔，〈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頁 18-24。

²³³ 騰飛，〈送別麗玉女士渡廈有感〉，《詩報》60（昭和 8 年 6 月 1 日），頁 15。

迨至 1920、30 年代，由於受到現代思潮的影響，臺灣社會瀰漫著文化啟蒙、改革陋習、打破傳統的意識與聲浪，婦女解放運動開始出現，不少新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婦女議題，在此種氛圍下，傳統文人的視野更為開闊，女性觀也出現轉變。他們漸次體認女子受教育的重要，家中之年輕女性遂能接受新式教育；並提倡男女平等，檢討納妾蓄婢、詩會召妓陪酒之舊習；也認同職業婦女及擅長運動之女性，開明如林獻堂者甚至資助女性文人，並鼓勵家中女性參與公眾活動。

然而，傳統文人是一個龐雜的群體，雖對漢文有共同的熱愛，但思想觀念仍存在個別差異，有人較進步，有人較為保守，例如同為櫟社中人的張棟梁和陳懷澄仍抱持男女不平等之觀念。同時，為文論說與實際行為之間仍存在落差，因此納妾、出入風月場所的習慣並未隨之淘汰，直至戰爭時期舉辦的詩會仍可見藝妓侑酒。例如 1943 年 7 月 16 日，林獻堂組織之「金曜會」²³⁴ 舉行定期聚會，櫟社友人傅錫祺、吳子瑜、張棟梁、張賴玉廉以來賓身份出席，晚餐作擊鉢吟時，即請藝妓豔紅前來侑酒唱曲。²³⁵ 其次，傳統文人對於衣著西化、舉止較開放之摩登女性仍多持負面看法；跳舞等社交場合中之男女肢體接觸也被其視為有違風化，對於自由戀愛也不表贊成。

此外，贊成女子受教育、主張男女平等者，仍大多固守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認為女子讀書後方能有良好之婦德，才能興國齊家、強國強種，在此基礎上即可尊重其人格，並非鼓勵女子與男子齊頭並進，在社會上一爭雌雄。此種看法一如中、日、韓三國之知識份子，當國家面臨加入近代資本主義世界秩序之課題時，認知到惟有新式婦女之參與方能建立現代化之國家。不過，他們期待的新式婦女角色卻是以優秀母親的身份來撫養並教育兒女，以培養良好國民之「賢妻良母」，因此才重視婦女教育，藉以灌輸婦女足夠教育兒女之知識與教養。²³⁶

²³⁴ 金曜會：由林獻堂邀集林家子弟、使用人和對詩學有興趣者組成的團體，1943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集會，原名「漢詩習作會」，因於每週五定期聚會，又稱「金曜會」。成員包括林春懷、王寶書、林金生、林培英、林資瑞、蔡柏樑、莊銘瑄、林正昌、楊天佑、高春梅等人。以讀書和作詩為主，所讀之書為《史記》各列傳。會員並立規約，規定每週集會時交出詩作，最少一首，違者須出金 1 圓以作會費。此會共進行 33 回，同年 10 月 22 日最後一次集會後解散。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89、354。

²³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頁 249。

²³⁶ 陳姪澐，《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頁 15-18。

此種觀念以今日眼光視之，可謂拘泥於性別刻板印象而有其侷限。

總結而言，日治時期傳統文人的女性觀雖有較為狹隘之處，但已出現不少進步的新思維，因此，傳統文人是一個隨著時代演進而調整自己步伐的群體，具有相當的現代性，絕非是過去刻板印象中迂腐、守舊的頑固份子。

引用書目

- 〈林癡仙日記〉，未刊稿。
- 〈楊水心日記〉，未刊稿。
- 《三六九小報》，昭和8年。
- 《風月報》，昭和10年。
- 《詩報》，昭和8、10、12、17年。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
- 《臺南新報》，大正13年、大正15年。
-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昭和6、10年。
- 《臺灣民報》，大正13至15年。
- 《臺灣青年》，大正9至10年。
- 《臺灣新民報》，昭和5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鄭貞女輓詩》（出版不祥）。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年年未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5年保存。
-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部（編）
- 1994 《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王建竹（主編）
- 1976 《臺中詩乘》。臺中：臺中市政府。
- 王振勳
- 2004 〈櫟社詩人的社會意識與女性態度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1): 1-35。
- 2008 《林獻堂的社會思想與社會活動新論》。臺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
- 王達德
- 1996 《瘦鶴詩書集》。臺中：九荷山房。
- 石中英（撰）、呂伯雄（編）
- 1992 《芸香閣儷玉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 江寶釵（編）
- 2000 《張李德和詩文集》。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毓嵐
- 2006 〈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臺灣研究會主辦，「第四屆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一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28」論文。臺北：臺灣研究會。
- 卓意雯
- 1993 《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
- 林幼春
-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林玉書
1992 《臥雲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 林仲衡
1992 《仲衡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 林淑慧
2007 〈女體與國體：論謝雪漁之「日華·英雌傳」〉，《中國文學研究》24: 119-152。
- 林博正（主講）、林蘭芳（紀錄）
2006 〈說我霧峰林家〉，《臺灣文獻》57(1): 73-95。
- 林翠鳳
2000 〈鄭坤五及其《九曲堂詩集》初探〉，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頁 37-51。臺北：文津出版社。
- 林癡仙
1992 《無悶草堂詩存》。臺北：龍文出版社。
- 林麗月
1998 〈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1-29。
-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等（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等（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等（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等（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
1974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遺著》。臺北：交海出版社。
- 林耀亭
1992 《松月書室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 邱旭伶
1999 《臺灣藝姐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施梅樵
2001 《梅樵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施懿琳
1997 〈由反抗到傾斜：日治時期彰化文人吳德功身份認同之分析〉，《中國學術年刊》18: 317-344。
2000 《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
- 施懿琳、楊翠
1996 《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洪郁如
2000 〈日本統治初期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55-2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2001 《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
- 張淑玲
2003 〈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張靜茹
2006 《上海現代性·臺灣傳統文人：文化夢的追尋與幻滅》。臺北：稻鄉出版社。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 莊國土
1989 《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莊嵩
1992 《太岳詩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5 〈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16。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 57-117。
2008 〈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宥、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 227-250。
- 許雪姬（編）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總編纂）

2005 《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連橫（編）

1977 《臺灣詩薈》。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延浚

2005 《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素雲（編）

2006 《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

陳黃金川

1991 《金川詩草》。臺北：陳啓清先生慈善基金會。

陳黃金川（著）、鄭文惠等（評註）

1997 《金川詩草百首鑑賞》。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漢光（編）

1971 《臺灣詩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傅錫祺

1992 《鶴亭詩集》，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

曾孝雲（編）

2006 《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2006 《東寧擊鉢吟後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曾迺碩

1997 《連橫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曾迺碩（總纂）、王國璠（編纂）

1988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1-75。

黃水沛

1992 《黃樓詩》。臺北：龍文出版社。

黃臥松（編）

1931 《彰化崇文社十五週年紀念圖》。嘉義：蘭記書局。

黃臥松（編）

2006 《百期彙刊崇文社文集》，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第32-35冊。臺中：文聽閣。

黃洪炎（編）

1940 《瀛海詩集》。臺北：臺灣詩人名鑑刊行會。

黃美娥

2001 〈日治時代臺灣遺民詩人的應世之道：以新竹王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233-260。臺北：樂學書局。

- 2003 〈帝國魅影：櫟社詩人王石鵬的國家認同〉，《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 222-246。
- 2004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 1-48。
-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
- 2006 〈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 81-119。
-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 黃美娥（編）
- 1998 《張純甫全集詩集》，下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新高新報社
-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 楊雲萍
- 1993 〈無悶草堂詩存未收作品舉略〉，收於楊雲萍，《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頁 596-597。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楊翠
-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葉榮鐘
-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廖振富
-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廖毓文
- 1956 《謝介石與王香禪》。臺北：南華出版社。
-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蔡依伶
- 2007 〈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份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罔甘
- 2001 《旨禪詩畫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蔡培火（著）、張漢裕（編）
-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鄭喜夫
- 1997 《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虛一
- 1992 《虛一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鄭鵬雲（編）
- 1981 《師友風義錄》。臺北：廣文書局。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子清

1960 〈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3): 74-100。

賴子清（編）

1935 《臺灣詩醇》。臺北：蘭記書局。

賴志彰（編撰）

1989 《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 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賴柏舟（編）

1951 《鷗社藝苑初集》。嘉義：鷗社。

賴紹堯

2001 《悔之詩鈔》。臺北：龍文出版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1996 〈故高林關女士告別禮拜〉。臺北：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環鏡樓主人

1920 《環鏡樓唱和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株式會社。

謝金蓉（編）

2005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謝國興

2002 《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義明

1992 《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

顏育潔

2004 〈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秀玲

2005 〈蔡旨禪及其《旨禪詩畫集》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蘇秀鈴

2001 〈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Notions of Female Held by Traditional Literati in Colonial Taiwan

Yu-lan Lee

ABSTRACT

From the late 1920s, self-awareness began to sprout among the female in Taiwan. As a result, more and more women joined the labor force an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started to take root. Traditional literati commonly held a stereotypical image of female as being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and hence,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How such perspective changed and evolved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new era merits further exploration.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notions of female held by traditional literati as expressed in their poems, prose and diaries.

Traditional literati inherently expected high moral norms from female, often eulogizing virtuous women of chastity, filial piety, integrity and courage; while they themselves kept concubines and mistresses and frequented brothels, showing double standards.

From the 1920s, their notions of female gradually became more advanced. They began to emphasize female education, advocate gender equality,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female, support physical education among female, honor female literati, and encouraged female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ctivities. Nevertheless, there was still discrepancy among the literati, with the majority still clinging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male is the breadwinner, the female is the homemaker". They adhered to the belief that the objective of female education was to turn them into "capable wives and good mothers" and the purpos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mong female was for them to produce healthy children. Such notions revealed that their perspectives still remained narrow and confined.

Keywords: Traditional Literati, Notions of Female, Lin Hsien-tang, Chang Li-jun, Lin Chih-hsien

